

味  
橄著

中  
華  
書  
局  
印  
行

巴  
山  
隨  
筆

味  
橄著

巴  
山  
隨  
筆

中  
華  
書  
局  
印  
行



3 0581 0649 7

# 代序

放翁驢背石湖船  
同是游蹤遍兩川  
今日我來風景異  
巴山無復舊時娟

民國三十二年秋味椒自題

目 錄

代序

巴山夜雨

風雨故人

大時代中的小事

偷青節

四川之竹

臥病小記

陪都二難

空襲的一晚

樂山浩劫

炸後巡禮

獨道

三不喜

樂山的蠻洞

目 錄

一  
九  
一三  
一九  
二二  
二六  
三四  
三七  
四八  
五三  
五六  
六〇  
六五

283067

845  
927-2  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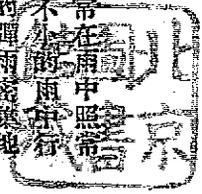
天窗	七〇
救命圈	七四
橫書和直寫	七九
說怕	八三
完美的丈夫	八六
休妻與去夫	八九
女士乎先生乎	九六
文人的詞藻	一〇一
紀念王禮錫	一〇七
蠟燭	一一四
壓線餘談	一一八——一二〇

## 巴山夜雨

我對於雨雖不特別愛好，至少也不怎樣嫌惡，這個你只消看我從不撐傘，常在雨中照常走路，便可明白。如果頭上戴着帽子，身上穿着相當厚的外衣的時候，在不大不小的雨中行走，我並不覺得難過，毋寧有一種超然的心情，或是傲慢的態度。那時大自然的彈雨密集地襲來，所有的人都飛跑躲避，而我却滿不在乎，彷彿一部可以禦彈的鐵甲車，泰然地從容行駛。

你只要不以打濕衣帽爲意，便可悠然不迫，而有餘情去欣賞那些織女機中的雨絲。真的，那就和春蠶剛吐出來的絲一樣光亮，細長，而且整齊地排列着，似乎要把天空和大地縫織起來；那時你就像一把梭子，從那些雨絲中穿過去，舊絲剛一消逝，新絲又來，使你目不暇接，而不能不感到天工何等迅速，我們的行動真太遲鈍了。

身邊的雨是絲，遠處的雨便成爲烟霧了。記得少時遊扶桑，嘗泛舟琵琶湖中，看嵐山雨景。只見水上浮現出一重重銀灰色的山影，隨着雨的大小，時隱時現，或有或無，空濛得就像夢境一般。那印象二十年來老留在我的心目中，既不加深，也不至淡得看不見，永遠保持着那種渾然的畫面。後來游鎮江，也感到雨中有畫，宜乎大米小米，要由此而創出一種畫風。鎮江的景色，宜秋宜月，尤其宜雨！金焦附近的山水，從雨中看去，實在最美。這一點，



畫家當然比我知道得更清楚，所以兩米專畫雨景，而獲成功。

雨不僅可看！而且可聽。畫家看雨，詩人聽雨。雨打在芭蕉葉上，發出那種淅瀝的聲音，常常可以引起詩人的靈感。敲在窗上，也足夠淒清，而能助長孤寂之思，發爲千古絕唱。在山林或去剎中聽雨，甚至可以使人有一些世外之感，居在深院中抱膝長吟的人，有時嫌過於岑寂，所以常愛留得那些殘荷來聽雨聲。

聽雨最好是在夜裏，因爲沒有市聲混雜其間，你可以清晰地辨別出來：什麼是芭蕉上的雨聲，什麼是殘荷上的雨聲，雨打在泥土上是怎樣，打在空中階上又是怎樣。池中之雨清徹，瓦上之雨沉重。傾盆大雨如怒號，霏霏細雨如嗚咽，一個是英雄氣短，一個是兒女情長。你又可以知道那種雨會打落花瓣，那種雨可滋長黃梅。聽得既多，自然要形諸筆墨，所以蘇東坡有「喜雨亭記」之作，唐明皇也要作出「雨淋鈴曲」來了。至於詩人文士專描寫所謂夜雨的，更是多得不勝屈指。

在夜雨中，又以巴山夜雨爲最出色。唐代詩人大半都有寫巴山夜雨的詩句。就中尤以李商隱的一絕，最爲膾炙人口。因爲他那一首詩，使得巴山夜雨，更加了一重意義，而令人聯想到高貴的友情。於是乎雨不僅可看，可聽，而又可話了。試想在一個雨夜，人們都睡靜了，只剩下兩個知心的朋友，相對長談，這種情景，確是人生一種樂趣。

我在沒有入川以前，因爲讀了唐人這些讚美巴山夜雨的詩句，只覺得夜雨在四川特別可

愛。何等富於詩意。但不解爲什麼他們獨讚美巴山的「夜」雨，難道同在巴山，日間的雨，就使詩人厭惡嗎？這問題對於沒有到過四川的人，也許不容易解答。其實是很簡單的。說來也奇怪，四川的雨，大都是在夜裏降落，常常一到晚上，便淅瀝地下起雨來，下到天明又停止了。不僅雨沒有了，而且有時太陽跟着出來。這實在是一種理想的天氣，所以人們對於夜雨之來，不僅不討厭，反而覺得可愛了。

我初到四川的時候，住在城市之中。房子是瓦蓋的，庭前還有好些樹木，夜來一陣陣的冷雨，灑在樹葉上，彷彿構成一種和諧的交響樂，要來伴我夜讀。直到夜深人倦，才拋書睡去，夢中還在低吟『蜀星陰見少，江雨夜聞多』之句。

可是早晨出門，循江邊走去，三合土的路面早已乾了，紅日正從對江的山後，射出萬道光芒，夜雨已化成朝雲，橫在山腰，遮斷了樹身，只露出一簇簇的樹梢，懸在雲際，構成一幅絕好的圖畫，最使人悅目賞心，留連忘返。在這種環境之中，你想會有人不愛巴山的夜雨麼？

然而好景不常，我在城中居不多時，便被日本的炸彈逐出，而遷居到鄉下。住的是茅屋三間，遇雨則漏，而田外也就滿路泥濘，鞋襪盡濕，以前所有的詩情畫意，到此全消。而今對巴山夜雨素有好感的我，也就不敢再讀一詞了。

我住的那所茅屋，是在抗戰期中臨時蓋起來的。我既沒有討到一個四川老婆，又無當地

的一親牛戚，自然不願，也不能，在此營業。爲着抗戰的關係，一時流寓來此，終久是要回到『腳底下』去的。可是既來了，總得找地方住，城裏雖有房子可租，然而炸彈是沒有眼睛的；鄉下又都是田地多而房屋少，要租也租不到可住的屋子。於是便想到以最經濟的辦法，找本地人專爲我蓋幾間茅屋來住。

這目的很快的就達到了，因爲於人有利，於己也無損——至少在當時我是認爲無損的，雖然後來損失很大。那就是由我拿出建築費來，在有土可豪的本地人的田地上蓋屋，約定只住兩年，就把房子完全送給地主，如果再住下去，我得另出房租。在我，知道這房子終將屬於他人所有，不願投資過多，在人則以儻來之物，固不必多花本錢，廢了一塊土地，不能種田，似乎已足。雙方都沒有想好好去做的心情，結果蓋出來的屋子，能蔽風雨，已經算不錯了。誰料竟連這起碼的條件，也都沒有備具，後來損失，更是可觀。

房子的棟樑，一連斷過兩次，那時契約期滿，屋主早經易人。修理的錢，也就超過原來的建築費了。我的損失更大，因爲門牆不固，小竊穿窬而入，偷去的財物，約三四倍於建築用費。但這都是些身外之物，得失我倒也就並不那樣關心，最使我苦惱的，還是雨淋頭！

我對於雨一切的反感，都是由於住了這所房子而來的。茅屋據說每年得加新草，方可免於漏。其實我那茅屋，似乎從第一年就漏起，愈漏愈甚，起初我用痰盂接漏。隨後用面盆，再後用腳盆，這樣敷衍了一年。

地主因爲主權還未移交給他，所以雖則住在隣近，也就熟視無覩，不願幫忙。我自己則年年有離去之意，雅不願再下資金，可是到了第二年，屋子愈漏愈不成樣子了，起初是一處漏，後來竟有好幾處流水進來。南邊漏水，恰漏在我的牀頭，我只好把牀朝北邊移，漏的範圍也就跟着追過來，最後迫到牀舖靠北窗，無法再退。這時我既不能把牀移到牆外去，似乎只好以困獸精神，作背水之戰。不幸我所抵抗的正是水！水是無孔不入的，是世間唯一的偉力，溫柔時可以像女人的淚，剛強時可以沖破堅固的堤。以我區區的微力，如何能抵擋得住？我並沒有遮天的巨掌，所有的武器，只是一把雨傘而已；我把它撐在牀頭，像臨到危險的駝鳥一樣，只要把頭部遮住，不受雨淋頭之苦，便算滿足。常常早起一看，室內頓成澤國，棉被也就半濕了。

巴山多夜雨，室內少晴天，這情形居然又被我熬過了一年。我拱手把屋子送給那地主，滿望他這時可以負責來修理。他果然滿口答應，並說要替我換瓦，以作一勞永逸之計。我當然不反對，只希望他早點動工，好將我兩年來的勁敵逐出，過一下太平日子。

我從春望到夏，從夏等到秋，直到秋盡冬來，好容易才等到房主人大發善心，叫了匠人預備來興工了。這有如天使的福音。它原是一個喜訊，誰知後來竟一變而成爲悲劇的收場，厄運的頂點。使我從此和雨結了冤仇，永遠不能和解了。

記得當時瓦匠到來，第一步工作，當然是破壞。他們爬上屋頂去，把茅草全給撤了。一

時陽光普照，羣鼠竄逃，大概它們都及時遷居到安全地帶去了。屋中正式的主人，却反而沒有地方可以臨時遷避，其實，我們當初也就沒有想到要遷避。因為它們所要逃避的，原是我們所愛好的光明呢！

但自命萬物之靈的人類，在先知之明——尤其是對於天氣的——這一點上，實在遠不如禽獸，甚至極小的昆蟲，都比我們知道得多些。老鼠不肯躲藏在室內幽暗之處，而毅然遷出，當然是知道此地之不可再居。

我們只一心想到光明的溫暖，却忘記了風雨的淒涼。住在一個沒有了頂的屋子裏，如果下起雨來，那情況當不堪設想。等我想到這個去和瓦匠商量的時候，他們却說不會下雨的，仍舊繼續他們的拆毀工作。可憐，他們那里能夠預知天氣。

他們答應三天把瓦蓋好，我也只好讓他們快拆快蓋。花了一天工夫，居然全部拆除了。第二天來釘格子，一片瓦也沒有蓋上，但天氣已有雨意。入夜稀稀疏疏地灑了幾滴，也就停了。使我提心吊膽地過了一夜，滿以為早晨瓦匠來，人多手衆，一下子把瓦蓋上就好了。誰知早晨他們竟沒有來，一直等到下午，還是毫無人影。天色暗淡，雲霧翻湧，看去十分險惡，而時候已近黃昏，瓦匠今天是不會來的了。

原來他們又在別家接了生意，要去做兩天再回頭來做我們的工。這樣只知貪得，得到了又怠工，對工作不負責任，正是這些工人們的特點。他們拆去屋頂的時候，決不會想到屋子

裏還住得有人，如不馬上蓋好，下雨必將不堪這一回事的，因為這和他們的工價無關。

瓦匠既如此搗蛋，天公又偏偏不肯做美。巴山之雨，與夜俱來，起初不過幾滴，後來愈下愈大，好像萬箭齊集，跟着竟像黃河決口，滿屋氾濫。這時我已管不了皮箱，書架，和室內的一切什物了。我只求保全一張牀不被淋濕就滿意了。

我將家中所有的好幾張草蓆，全鋪在牀頂上，又蓋上一牀舊油布，然後睡在牀上，一任四圍雨水傾注，裝做充耳不聞。

睡不多時，忽然聽到枕邊有了滴水的聲音，我一躍而起，發見綿被已濕了一大塊。伸頭去看牀頂，已聚水成渠，等着要從油布和草蓆的小孔中漏下來。但這時我除了把那二渠積水傾到地下而外，別無辦法。從此就再也不能安心睡上，一夜中就在忙着做這種疏濬工作。因為水到牀頂，到處成渠，上面集水，下面必漏。使我一直忙亂到天明雨過方得停止。

早晨再來檢查室內，一切都像從被難船中撈出來的東西，早已連一點乾的紙片都找不出來了。

這是我生平第二次所遇到的水的災難。記得在十歲的時候，跟着母親乘木船，到父親的任所去，途經洞庭湖附近的臨澧口，被一隻小火輪把我們的木船撞成兩段，幸而划子掙得快，在船還沒有沉下的時候，把人全部救出來了。一切的箱篋器物，全在那激流中，隨船沉沒。後來撈起，沒有一件衣裳，一張小紙，不是水淋漓的。在岸上烤了七天，才把所餘的東西

烤乾，繼續上道。三十年來，那一幕淒涼慘象，未能離開過我的記憶，使我至今不敢輕易搭坐木船。但只知江河的可怕，並沒有料到雨水一樣可以使我遭殃。這種經驗，也實在難得。我敢說，你就未曾有過。

你對於雨，只會想到甘霖，至多也只知道有時禾熟未收，下雨太多，會使它在稻草上發芽，除此再想不到雨還有別的什麼害處。

你也許討厭雨，但那只是因為它使你外出不方便，因在家裏無聊賴。或是安排了什麼露天的大會，因雨而使你不能不延期。再不然，就是你鄉下的黃泥路，遇雨格外難行。

你要是不必外出，遇雨而在家讀書，或找人談話，我相信你對於雨決不會發生惡感的。你要是一個愛好詩詞的人，你多半會喜歡雨。當詩人描寫漁翁，說他們斜風細雨不須歸，似乎很可羨慕。你讀這些詩句的時候，完全被詩人所支配，把那漁翁視為點綴品，讚美那詩中有畫，決不會設身處地去為漁翁着想的。其實漁翁冒雨出去打魚，在他本身並無詩情，也無畫意，毋寧是一回不得已的苦事。所以你坐在家裏吟詩，或與友人聯牀對話，雨決不會給你一點妨礙，反而可以助長你的興緻。

你對於巴山夜雨，一定會覺得富於詩意，怪可愛的。然而，我自從身受其害之後，可不能再和你發生同感了。

## 風雨故人

外省人到四川來，最感『惱火』的有兩事：就是老鼠與小偷。老鼠在嘉定叫做『地馬』，其偉大可想而知。每當夜深人靜，老鼠在樓上追逐，聽來真有百馬奔馳之感。它們可從一兩丈高的屋頂上跳下來，摔在地板上，坪然發出巨響，可是並不跌傷，立刻就跑走了。你睡在牀上，它可以將你的衣被咬破；幸乘疾所遇見的纏牀飢鼠，決沒有這樣不擇食的。凡是能吃的東西，你就放在木櫃裏，也免不了被鼠咬壞。老鼠吃活雞，你若不到四川來，是怎也不會相信的。至於貓吃老鼠，普天之下，莫不皆然，惟有四川是在例外。這兒的貓，聽說吃上三隻老鼠，自己就性命難保。

四川的老鼠是天不怕地不怕的：貓，固然不怕；甚至連人也不怕。白天裏它們常跑出來，立在門邊，傾聽你和客人談話，或是出去逛街，看看熱鬧。它們永遠是你家裏的食客。款待得好，它們也許不搗亂；等到他們彈缺而歌無魚的時候，便要使你夜不安枕了。

對付老鼠還比較容易，預防小偷就更難了。我到嘉定一年之中，竟已失竊了兩次；這正合了四川人的一句老話：『硬是篤人！』據說賊是『偷風不偷月，偷雨不偷雪』的，偏偏巴山多夜雨，經年不見雪，明月少有，風聲時作，於是乎風雨故人來的機會很多，而防範也就實不容易。道上門前鬼唱歌，連偵捕頭的家都遭過賊，遑論其他。

我們初來的時候，大家都只預防空中飛來的橫禍，爭先恐後地到市外去造房子，愈荒涼的地方愈好，而所造的房子，也只貪圖省錢，能避風雨就行，結果是給那些小偷以不少的地方。

入冬以後是小偷們特別活動的時期。他們幾乎是每夜都來的，只要有隙可乘，便將大顯身手。我家第一次失竊，是因爲窗門沒有關好。有了那次失誤，我們便異常當心，不僅每個窗子都上鎖，窗板上都扣着鐵釘，而且還把我的臥室和書房裏的窗子都用繩子聯繫着，然後再在牀頭懸一響鈴。經過了這種裝置之後，任何窗門一動，牀頭的鈴子便會叮噠地響起來。

這方法委實不錯，可惜太麻煩。白日裏勞動了一天，燈下又繼續工作了兩三個鐘頭，人已十分疲倦，丟開書本，便想上牀去睡，而那一套牽索懸鈴的事，一連做了幾個禮拜，並未碰見賊來敲窗，防範自然鬆懈下來。等到夏天一到，我們覺得晚上非開窗睡不可，這更豈不等於開門揖盜？爲安全計，我們便把所有的窗眼，都裝上了堅牢的木槓，變得全夜開窗，也無危險。

這樣，一個長夏便很平安地過去了，大家見面閑談，不外講些關於空襲警報的事，對於小偷的存在，早已完全置諸度外。等到霧季開始，我們對於敵人的空襲，便好像得了一種天然的保障，正以爲可以安閑地過幾個月，殊不知那宵小的魔手，又暗中伸了過來。

在十一月下旬一個風寒的黑夜，我們竟第二次被盜了。那幾天正是曼兒生病，她的母親

怕她夜裏冷，特把我們自己蓋的毛毯，拿去給她蓋上。不意那舖毛毯一離開我的牀，就落到賊子手裏去了。如果她當夜在夢中有所感覺，既讀了我的『穿窬之雄』一文，也許她會效王子敬的口吻，對那小偷說：『這舖毛毯是我父親從海外帶回來的東西，請你特別給我留下，其餘你要的東西，隨便你拿去好了。』

可惜當夜的小偷，忘記了把惻隱之心帶來，所以他們把曼兒被窩上蓋着的毛毯偷去之不足，還連她的棉袍毛繩衣褲等都一掃而去。約在早晨三點鐘的時候，我的岳母從夢中冷醒，摸不着衣，纔發現又進了賊。一看窗門都關得很緊，可是牆上挖了一個大洞。

最慘的是到了早晨，她們不能起牀。在萬里逃難，流離顛沛之後，我們都是吃在口裏，穿在身上，誰也沒有第二套寒衣，現在被賊偷去，就只好專靠一牀棉被來禦寒了。於是只得臨時去買布疋棉花，好幾個人忙了好幾天，纔算勉強有了補充的衣物。不消說，在開支上自然又是一筆大虧空。

這次失去的東西，當然是以時價六百元的毛毯爲首屈一指。幸虧那幾個賊還不大識貨，雖然已把書房裏的一架西文打字機偷去，弄了許久莫名其實，於是棄在後山走了。這東西現在不僅價值千金以上，而且有錢也買不到手，從職業的需要上看來，當然比十條毛毯還要值價，我居然失而復得，真是不幸中的大幸。

對我個人最可惜的，倒還不是那些將來有錢總可以買到的東西。二十年前，我在海外考

取公費的第一天，買的兩件東西，至今與我形影不離。一隻西姆表，常常指示我很準確的時間。一條皮褲帶，永遠不脫色，也沒有磨損。近來穿棉褲，竟使它一時失寵，掛在牀邊，但我並沒有把它忘記。恰巧是有大批學生的作文卷子交來，我怕弄散失去，便拿那條皮褲帶來把這網在一堆。賊入書房，除把打字機、桌布、煙管、煙袋、煙盤、煙伴等等偷去之外，還在卷子上解了那條皮褲帶去。

這次的賊竟離開了我們的警戒線，穿牆而入，使我們感到除了通夜守備之外，別無預防之法。我們的鄰居，因此分班守夜，我也就每夜睡得很少。戶外一有聲音，立刻起牀巡視，常鬧得徹夜不安，日裏要作事，夜間要守賊，精神肉體都弄得疲憊不堪。每個人都感着情懷惡劣，脾氣很大，實也難怪。試想物價漲了一二十倍而薪水還在打折扣，吃不飽也餓不死，短褐上天吳紫鳳，顛倒補綴，早已司空見慣，三四塊錢一尺的布，那裏還有餘錢來添置新衣裳？然而賊是不管別人死活的，明知你只有一件棉袍，但他只要偷得到手，還是要偷去的。

一個人的寬宏大度，也有盡時，自從這次失竊以後，我便買了一把長刀，只等他們再從牆頭鑽進來，就預備使他們嘗嘗這刀鋒的味道。有時我甚至想從軍隊裏借一枝手槍來，結果他們條把性命。因為在四川境內，賊來你開槍打死了他，只要你不追出去當面讖破，他的夥伴還是會把屍首拖回去的。你要不曉得這規矩不留一點餘地，那時你便不免要遭人命案了。

天寒歲暮，風雨故人；來時何必一定要使人過於難堪，而鬧得大家干戈相見呢！

## 大時代中的小事

在一個大時代中，對於過去的因襲，總有一些改變，一些顛倒。法國革命和俄國革命是兩個大時代，所以他們整個的社會制度都改變了，貴族降下去，平民昇起來。中國現在發生與外國空前的大戰，自然也算得一個大時代。這時許多因襲，要有一點改變，也是當然的事。譬如說，從前是知識階級佔上風，現在却是販夫走卒居首位；在平時是學問值錢，在戰時却是努力貴重。詩人岑參悲其所遇非時，而有『早知逢世亂，少小漫讀書，悔不學彎弓，向東射狂胡』之歎。真的，文人逢到亂世，既不能荷槍殺敵，又無力挽車挑水，只靠一點知識問世，不餓死已算僥倖了。

戰時一切物價漲了多倍，而知識因為無用，反而跌了價，所以我們販賣知識的人，至多只能賣到戰前的價錢，而與現在的生活水準比較起來真是相差太遠。但你只好自慙兒去後悔，不該從小讀書，沒有學得騎射。然而悔是無補於事的，要想不餓死，每天總得吃飯。米珠薪桂，飯從何來，這却是一個問題。於是乎有些人便謀改行，甚至於去開店經商。但這也不是一般知識份子人人做得到的。經商第一要有資金，第二要會打算盤。文人對這兩點，大都不行。他能做得的事，恐怕仍不外乎搖筆桿子，寫點不三不四的文章，去賣錢來換柴換米。手段高的能被編輯先生所賞識，拿到一點稿費，也不無小補，但只是小補而已。真要生活下

去，還得另想辦法，以謀大補。大補的辦法，第一要靠賢明的政府，如現在的米貼，就大有幫助；第二只好變賣衣物。出賣舊東西是我們同行中現在一種最普遍的現象，有的鷓鴣茶盃可以賣幾百元，有的一個碟子也可以賣幾十，甚至小而至於一雙用舊的人造象牙筷也可以賣錢。總之，只要有東西，什麼都值錢。因此，舊貨商店便如雨後春筍，應運而生。單看樂山這個小市，就有五六家之多，有一家老闆是丟了京官不做，來開這井店子，其利息之大可想而知。

我以前只知『當』的辦法，還不曉得『賣』的途徑。賣，自然比當好得多了。當的錢既少，而且要永遠付息，結局總算起來，當來的錢還不夠付利息。東西丟了，錢又沒得到，所以不如索性賣了為佳。我因為這次是從海外直接來到內地的，從前的東西都放在故鄉，到此日用品大都是現做的，至衣服還不周全，脫了棉衣就是單衫，自然沒有多餘的東西可以出賣。但舊衣的市價太吸引人了，使得我再翻箱倒籠，結果畢竟發見一件春大衣，是多餘的奢侈品，不妨出賣。那是我五年前以十五隻洋在上海定做的，在國內國外穿了幾年，領上已有油漬，算是沒有破爛就是了。拿出去給人一看，都說可賣百餘元至兩百元。我聽了那個數目，就像中了彩票似的，馬上托人賣了，果然賣到法幣一百八十元。一時簡直像暴發戶，快樂了好幾天。

衣賣了，錢用了，然而來日方長。不能生產的人，隨你有多少東西，總可以賣盡當光，

何況我可以出賣的東西，還只有這一件春大衣？

我們在大學裏領全薪的人，別人總以為至少應可收支相抵，你說要買舊衣來補足，他們硬不肯信。其實，這已經是普遍的現象，有我的首歪詩為證：『兵亂連年事事非，書生瘠瘦販夫肥；謀身自悔攻儲術，點檢行囊露舊衣。』

記得上海的南京路上，也有一另舊貨商店，貨物的來源，大都是由當舖供給，尋根究底，也許還有一部分是由小偷來供給，所以稍有體面的人，斷然不買舊貨，而普通人出賣衣物，則更是未之前聞。現在內地的情形，却是完全不同。一方面有人要買，一方面有人要賣，於是善於投機的商人，便抓住了這個機會，從中遂取什一之利。他們的營業，既甚適合於社會的需要，所以完全公開，且給每個人以寄售的機會，所以他們不把店舖子叫作舊貨商店，而美其名曰物品寄售所。

有些精明的太太閒言無聊，連那什一之利也不願意犧牲，索性集合同志，親自去陳列出賣。聽說在五通橋方面，就有這樣一月全由上流婦女組織而成的物品寄售所。她們自己屈身去坐櫃台，做買賣。貨物既是自己的，或是一些熟人拿來的，賣到的錢也完全由自己得，一切毫不假手於人，倒也樂得乾脆。

前些時，一個朋友因暑假之暇去游五通橋，歸時給我們帶回來了那另淑女商店裏發生的一個買大衣的故事。雖同是件大衣的易主，却比上述的我那種情形動聽得多，所以我要不憚

煩地把它記述出來，以資談助，雖然這僅僅是大時代中的一件渺小的事。

事情是這樣發生的：有一天，一個衣裳襤褸的老太婆走進了那月寄售所，要求櫃台裏面的太太們拿些女大衣出來給她看。她們起初遲疑了一會，但畢竟還是取了一件下來，滿以為把價錢說給她聽了，就可把她嚇走，不會繼續囑囉。

不意那鄉下婆子看了一件，還要看第二件。她們不曉得她是故意來開玩笑，或是想要開開眼界，真有點不高興理她，不過開了店子，不能拒絕，於是只好對她說，其餘的大衣價錢更貴，用不着看罷。

『拿來看看嗎！』她却不管別人的麻煩。

第二件看過之後，又要看第三件，這可把這幾位太太們惱透了。這個老婆子真討厭！她們噙着小嘴，取下第三件來，跟着就是帶着一點責備的語調問她：『你到底買不買？一件件儘是要看！』

『我要買，』那鄉下婆子很泰然地回答。

『那末，要買那一件呢？』店裏的太太再逼上一句。

『我都要買，三件都要。』

這可真的把那幾位太太嚇倒了，想不到這個衣服破爛的婆子，居然是一個土老財主。那種不歡迎的態度早已斂跡，和顏悅色重顯現在她們的臉上！等到眼看着那個鄉下婆子掏出一

大包鈔票來，付了一千多元的貨價，還剩得一大疊包在破布裏時，那些太太們便異口同聲叫起『老太太』來了。

『老太太，您買這許多大衣幹嗎？』

『我要去給兒子們接媳婦了，所以買一點新娘的衣服，』那老太太回答了。

『你的少爺現在是在重慶做官吧？』

『沒有的事！他們就在本地，他們都在拉車子。』那老實的鄉下人據實回答了。

『拉車子！』那幾位太太都不相信她們自己的耳朵了。然而事實確是如此，除非你是時代的落伍者，你纔不會相信她說的話。那幾位太太在驚訝之餘，好奇心油然而生。她們不免要問一個仔細。所幸那個鄉下婆子還沒有學會都市人的裝面子，她並不以拉車爲下賤，而只認是本分，而且她也不很懂得錢在都市裏可以提高一個人的身份，有錢就可以驕傲，可以自大，可以得到恭維，可以受人尊敬。她更不相信錢就是一切，有錢只能使她多買幾件舊大衣，好早點把幾個媳婦接到家中，多添幾個孫子。她把錢看得糞土不如，因爲糞土可以肥田，可以使得五穀菜蔬生長出來。一担青菜挑出去，就可以賣得百多塊錢，一石米也可以換到七八百元法幣，錢到底有什麼可貴呢？

她現在有三個兒子拉車，一天跑幾十里來回路，一個人至少可以拿到三四十元，一個月合起來，總有三四千元的進款，比起讀書人的收入多到幾十倍。但兒子還是和從前一樣，連

自己的名字都寫不出來，每天還是要出去拉車，並不能坐在家裏享福，也沒有人來找他們去做官，好讓他們的娘真正做位老太太，坐綠呢轎子，誰說錢可以買到幸福呢？

當時那幾位太太，聽說每月有三四千元進款，又看見她隨手就掏出一大堆的鈔票來，都不勝羨慕之至。可是那鄉下老太婆却一點也不覺得有什麼特別好。現在每月的進項，雖然說起來是幾千，其實她寧肯回到從前每月幾十元的時候，比起來還要舒服些。從前幾百錢就可吃一個飽，現在幾塊錢沒有菜吃。不是因為菜貴，實在是因錢的本身太賤了。

她的看法是對的。然而知識階級的太太們的感覺却是不同。她們的丈夫依舊終朝做事，從前薪水拿回來，每月除了伙食房金等家用，總還剩得一部分，可以送孩子們上學，自己也可以做幾件新衣。現在呢，孩子們都進不起學校了，幾年來不說沒做新衣，連舊的都要一件件快賣完了。從前有幾個人侍候，現在却要自己洗衣做飯，光榮和安樂的日子，早成了過去，世界真是變了。普通總是毛蟲變為蝴蝶，滄海變為桑田，都朝着美好的方面變，今日的知識階級，既沒有變為無知識，為什麼生活會變得這樣岌岌不可終日呢？如果真正能變得無知識的話，也許反而好了。那位從前在這裏做過刺史的李嘉州說得不錯，「早知逢世亂，少小漫讀書」。我在一千二百年後的今日來到嘉州，依稀還可聽見他的嘆息。

## 偷青節

歡樂的日子容易逝去，苦難的年頭却難得度過，我在入蜀以前的三年間，羈旅海外，身上無職業，手邊有餘錢，無牽無掛，泛若不繫之舟，自由自在，想怎樣就怎樣。或在家讀書或出外訪友，或去看名畫，或往逛公園，或游山，或觀花。有時一杯咖啡，得與好友暢談半日，有時一小名勝，也能結伴終日遨遊；不愁衣食，不想明天，今朝有酒今朝醉，日子過得實在夠愉快了。今日回想起來，三年的歲月，簡直等於春天早晨的一個曙夢。兩年前在戰亂中回國，衣食住行，無一不成問題，職業固定以後，行動受了羈絆。生活仍是不能解決。兩年來日裏鬧的是柴米油鹽，夜間受老鼠小偷的擾亂，可謂日夜不安，但在國家這種爭自由的奮鬥中，誰也不會像李後主以淚洗面，我們大家都是咬緊牙根，刻苦度日，青春早早地離去，白髮悄悄地跑來，我們覺得這少年頭也並不是空白了的。

我們的事業並不因艱難而停頓，就像自然的風景不因世亂而改觀一樣。而且生活之苦，也沒有使我們忘記山水之美；樂山的凌雲、烏尤、竹林、鴻墓，還是時常有我們的足跡。就是每逢佳節，我們也能殺雞沽酒，及時行樂。

過去在樂山的兩個新年，我們都過得很快樂。尤其是到了元宵，學校裏的功課完全結束了，大家都可以痛快地玩幾天。記得去年元夜，我們是在友人家裏過的。他家裏還有電燈成

爲被轟炸後的奢侈品，給上元的燈，增加了光不少。當夜的「試燈譚」，也頗爲豐富，大家吃得滿面通紅。房裏太太們玩的牌聲，和院中孩子們放的爆竹聲在互相應和。寇氛完全被這種喜氣沖散了。

到了九時以後，牌完了，酒也醒了，大家盡歡而散。我們剛走出市區，便見許多人從田野中兩手高舉着一對翠玉的燈籠，中間燃着紅燭，向市走來，紅光透過綠色放射出來，煞是好看。這種奇異的華燈翠盞，是我們從來所未見到的。我們正在看得出神，心中暗忖那到底是怎樣一種燈籠的時候，那些人一個個地走近了。原來並不是什麼寶重的翠玉，也不是什麼名貴的宮燈，而只是從田間採來的青菜，插上一枝紅燭而已。

試想有一羣鄉下姑娘，各擎着一盞這樣的青菜燈，在溪邊游行，燈光人影，映在水上，我們隔岸看去，直疑身在月宮仙境，多麼的有詩意呀！人間美麗的東西，並不一定非是貴重的。甚至一顆極平常的青菜，配合得宜，也可化爲一盞極美麗的上元燈，就和一個鄉下姑娘一樣，紅潤的臉孔配上一件平常的藍布衣，也就夠美麗了。反之，城市裏的妖女，施朱傅粉，穿綢跨緞，裝飾出來，處處現得做作，惡俗難看。人工只是模仿，自然才是天成呢。

這種上元的菜燈，是下江一帶所沒有的。它最初使我聯想到的，是中元時放送在河上的盞燈。常州有那種習俗，我小時看見祖母放盞。那是先用許多粗糙的碗，在碗邊上環糊着彩色紙做的荷花瓣，碗中點着油燈，在七月十五的夜裏，一盞盞放下河，讓它流去，據說是可

以超度亡靈。當許多蓮燈都放到了中流以後，我們在臨江樓上望去，便見榮榮彩蓮，隨波漂動，也另有一番情趣。

在那個上元的夜里，我們沿途都遇着一些青燈使者，直到走出市外（我們是住在鄉下，屋之四周，全是菜圃），達到我們的房東的田地上，便見他和幾個傭工都立在阡陌之間，高聲叫喚。問明情由，才知道是在驅逐到他的田裏來偷青的人。他告訴我們樂山的習俗，也和中秋偷瓜一般，元宵的時候，在城中有偷燈的事，用以送給沒有兒子的人家，在鄉間就向人田裏竊取青菜，用作燈籠，游行市上。這種偷青的辦法，已經相習成風，法律不禁，所以種菜的人，只能出去守着自己的菜田，見有人偷菜，便加以驅逐，別無保障。

在李調元所著的南越筆記中，曾載有這同樣的風俗，據說廣東下番禺諸鄉，元宵也有竊蔬之舉，名叫采青。又說海豐之俗，元夕於江干放水燈，競拾之，得白者喜為男兆，得紅者謂為女兆。可見各地風習，大都相同，不過有些地方，已經失傳罷了。

去年元夜時，我們歡聚的人們，今年元夜已經不在這裏了。如果我是詩人詞客，也詩要感慨得做出一首詩來。不過在這年頭，恐怕就是詩人，也不會有多少詩興；即有感而作，都是一些掃興的話，還不如寫點探風紀事的小文罷。

今年的元夜，我們沒有出去，但仍是在同居的朋友家裏吃的飯，席間我告訴他們本地這種偷青的習俗，他們都感到有趣。酒後聽到田間有吆喝聲，大家知道偷青已經開始了。於是

大家都出去看，可是失望而回。戰爭摧毀了一切美好的東西，剝奪了人心中的詩情畫意，只留下一些醜惡的事物，來污辱這美景良辰。

翠玉的上元燈，今年沒有了，只剩得那偷青的習俗，變本加厲地成爲一種公開的盜竊行爲。打了三四年的仗，百物飛漲，連青菜也吃不起了。許多貪小利的人，便利用這偷青節的機會，大批地去割取人家的蔬菜，拿回家來，慢慢來吃，也不肯再花錢去買蠟燭來點菜燈游街了。

『先生，你看多麼氣人啊，我只種了二十顆青菜，自己還捨不得吃，一下子工夫，便被人家偷去十八顆！而且還是栽在竹籬笆以內的。這簡直是強盜呀，那裏是偷青呢！』我的一個鄰人，很憤慨地對我說，做出一副啼笑皆非的樣子。

『是誰偷去的呢？』我問。

『那怎麼曉得呀！』

『我想是日本人。』這樣說了一聲，我感覺得很掃興，也就回家來上牀去睡了。

## 四川之竹

竹是中國的特產，全國到處都有，尤以四川爲最多。你如果到西洋去，住上一兩年之後，簡直會使你忘記竹的存在，但到四川來，竹便成爲你的日常伴侶，你休想把它撇開了。

從前讀王漁洋《竹公溪水綠悠悠》，也合二江一處流；珍重嘉陽山水色，來朝送客下戎州。的詩，毫不感覺興趣，想不到我現在居然置身於嘉陽的山水間，而竟卜居於竹公溪畔。此日情懷，自非昔比，不僅對於漁洋的詩句感着一種親密，而且對於竹公溪也就特別關切了。

我之與竹公溪結上這一段姻緣，完全是由於日本的炸彈。這是在廿八年八月十九日樂山被炸以後，大家棄彩椽之居而就桑麻之野，我也就在嘉樂門外竹公溪畔結了一所茅廬，依山臨流，風景倒是不惡，說我遁逸則可，說我自大那就未必，因爲我雖居在夜郎的國境，畢竟不是夜郎的國民呢。相傳從前有一女人在溪上浣沙，看見溪中有竹漂流下來，中有啼聲，取來一看，原是一個小孩。她就把他撫養成人，喚爲夜郎。後來他做了王，就把他的小名作爲國號。竹公溪的名字。據說就是這樣一段來歷。以前溪邊滿長着竹，現在却是桑多於竹了。

說到我這所茅廬，却大半是竹造的，室中的傢俱更幾乎完全是竹器，睡的是竹床，躺的是竹椅，書陳列在竹架上，吃飯用竹桌竹凳，窗前有竹茶几，客來坐竹蟲椅。筠簾薄得像紙一樣，竹絲瓶手工精細，插上幾朵鮮花，配合得更加可愛。夏來以細篔簹的扇子拂暑，無事

時吸一兩口烟，都是用的湘妃竹，連竹或棕竹的煙管。興來吹洞簫橫笛，也比金屬樂器的聲調要柔和得多。散步帶一根竹杖，上面雕刻的山水人物也十分纖細。總括一句，以竹屋主人住竹公溪畔，所用的東西，大都是竹。

四川產竹最多的地方，聽說是江安，我從重慶來，阻水宿江安一夜，街上竹器店接二連三，手工製着各種各樣的竹器發售，雕有獅子頭的竹筷子，只賣到兩三角錢一桌。大筆筒用的竹不是全圓的，而是畸形的凹進去，上面雕有精細的山水，價也不過幾角一隻，至於他們用竹篾做的扇子，盤、盒、都刻有花卉蟲草，手工精巧，真夠得上說價廉物美。

芙蓉城中三大名勝，除丞相祠以森森古柏著稱而外，其餘薛濤井，杜工部草堂遺址，都是修竹千竿，陪襯着斜陽古井，細雨殘碑。

可見四川的竹。不僅供人們以各種家常用具，而又給騷人墨客以不少的詩畫題材。它曾產生過國王，留住過詩聖，現在還不斷地替我們增加風景，保護古跡。根據看竹何須問主人的古話，我今流寓樂山，居竹公溪畔。每日貪看叢竹的排青交翠，臨風起舞，也可以忘記客邊生活的苦了。雖不能效法古人或附庸風雅，邀同鄰近幾個朋友，自稱竹溪六逸，但無妨伴歲寒三友，且渡過這一個嚴冬，何況竹本虛心，又大可供我們治學的榜樣呢？

原來竹與我國文化是極有關係的。古代以竹書紀年，全蠶竹來記載歷史，即私人通訊也是用簡。上有長相思，下有加餐飯，詩人詠竹，畫家繪竹，樂人吹竹，都有彌到之處；而今

西南諸省的人，更是寢於斯，食於斯，日夜離不開竹了。從前私塾中有所謂板子本姓竹，不打書不熟的話，國中知識階級，全由這一條竹板教育出來。現在遍於全國，甚至海外，成爲中國文化的結晶品，還有所謂竹林之遊的國技。

竹在中國文化上的重要性，是誰也不能忽視的。只要青山依舊，藝術長存，竹將永遠不失去它的地位。以後科學進步，推翻舊日傳統，但仍可屹然不動，而且要顯露頭角，以它本質的潔白，生長的迅速，作爲造紙的原料，也能給予新文化以極大的貢獻。那時卽令新學者拋開毛管，提起鋼筆來寫他們的鴻文偉著；但潔白堅韌的竹造紙，還是可以取西洋木造紙而代之，到處受新人物的歡迎呢。戰前如果有眼光遠大一點的資本家，把四川夾江竹造紙用新法加以改良，建廠大規模的來製造，那我們今日舉國文化學府西遷，也決不在乎洋紙的缺貨，而我們的報章雜誌，甚至教科書，決不至用這種粗黃易破的劣等土紙來印刷了。

在戰爭初起時，竹也曾替它的祖國在防空上盡過一點責任，但因爲那并非它的特長，所以沒有得到多大的成效。現在它以最大的繁殖力，長滿在所有的山邊水涯，荒野土丘，只待造紙家來採取。一旦進入工廠與石灰合作之後，它便可負起文化的責任，發展它的專長，不僅在戰時占一重要地位，將來戰後也可與洋紙競爭於市場，或甚至逐出它們於中國的領土。到現在爲止，只有詩人畫家及手藝匠人，對竹略盡了一點表揚之意，而文化所歸的書業報館，却完全未能給它以公平的待遇，這不能不使我要替它來鳴冤呢！

## 臥病小記

我們家鄉有一句俗話說：『不怕瘦子瘦得一把筋，只要瘦子有精神』。我就是這樣一個瘦子。自有記憶以來，我不曉得病是什麼。這並不是說，我的福體從未違和。當然，我也曾患傷風（這是誰都難免的），不過用不着吃藥，過兩天自然就好了。二十年前在日本讀書的時候，自炊自濯，記得有一次炸山芋片吃，一連一個鐘頭以上，把頭垂在冒煙的油鍋上，而且有時還要從熱鍋裏拿幾片炸黃了的山芋，放到口裏去吃，因受火氣太多，當夜滿口牙齒都鬆了。幸虧我的太太連忙從東京趕到橫濱，找了一個中國大夫，開了一劑大涼藥，配好回來煎着服了，果然藥到病除，使人特別感到神農的偉大。

後來還有一次亂子，就是二十八年在新加坡發生的。那時我剛從北國的倫敦，來到熱帶的南洋，轉變太劇，自然有點不服水土。有天正午如廁，剛解完手，就昏倒過去，等我恢復知覺的時候，發見我自己背靠着門坐在地上。於是蹣跚地回到辦公室，倒在沙發上，面色蒼白，登時驚動了多人。總經理跑來，提議去請醫生；我說不必，待我休息一下就行。果然，我只躺了一個鐘頭，吃了一杯冰下去就好了。

像上面所說的這些小恙，只是一時的傷風，受熱，或中暑，人並沒有倒牀，算不了什麼病。我生平真正的生病，要算這次在樂山所得的惡性瘧疾了。纏綿牀褥二十餘日，醫藥開支

三四百元，身上的肉掉了一二十磅，不能不算是我生活史上的一回大事了，所以我寫這一篇小記，爲它留下一個紀念。

我是一個你們所稱呼的『湖南蠻子』。恭維我的人：說我做事情很有毅力；誹謗我的人，說我只知一味蠻幹。不過我確是不信邪，遇事愛去抵死蠻幹，結局總可以幹出一點花頭來，至少總比因循苟且，什麼也不幹好得多了。

雖然東坡先生嘗說，蝸角虛名，繩頭微利，並不值得追逐，可是他自己少年時還不是『冢在西南，長作東南別』，老在外面風塵僕僕，也不免要爲名利奔走嗎？等到他已做了多年的高官以後，生活問題解決了，告老歸農，自然可以說些風涼話，叫人不要去爲那些虛名微利而乾忙。我現在什麼都還沒有，名既未成，利也未就，生活解決不了，怎樣可以不忙？我要不忙，就不能有薪俸以外的收入，教師以外的聲名。日間工作之後，還加做夜工，自非蠻幹不可。否則，人的惰性是不讓你如此的。人誰不愛偷懶呢？

我要不蠻幹，至今一定還在湖南的中學裏教書，國內初中以上的學生，當然不會知道我，歐洲的名勝古蹟，也別想去遊，至於到大學裏來教書——或者不如說是濫竿——的事，更是只能托諸夢想。因爲十五年來的蠻幹，在社會上既博得了一點蝸角虛名，在經濟上也儲蓄了一筆留學費用，所以我更相信，蠻幹還有它的好處。

可是這次却蠻幹壞了，事情還沒有完，人却先已蠻幹出疾病來了。雖則生病的原因，並

不完全是由於過勞，然而過勞又加以營養不足，使身體吃了大虧，則是無疑義的。身體健全的時候，自然抵抗力強，疾病不能侵人，等到你一有漏洞，病魔便馬上鑽進來，你就要被它壓制，受它的磨折了。

愛做事的人是永遠做不完的，一言以蔽之，除死方休！我們編書賣稿的人也是一樣，一篇一篇，一冊一冊地永無窮盡。有時是受人的委托，有時是自己的興趣，爲人爲己，一樣地都得寫。可是俗務既多，時間有限，並不能如工廠裏的機器，照預算出品，常要拖延遲滯。我和好友張夢麟合編的一部英華辭典，從民國二十二年發排，一直拖到現在七八年了，還沒有校好。其間，我因爲出國去了，初期的校對工作，只好偏勞了夢麟。現在我既回國，末校的事；自然義不容辭。去年春天書局就把校樣寄來，我陸續地校了一年，還沒有校完。書局方面既催得很急，我自己也想早點結束它，好作別事，所以利用今年暑假之暇，摒除一切，整日工作，預備在七月內把剩餘的三百頁完全校出，好了却一樁心事。

編辭典的工作，讀過約翰遜的文章的人，大都知道那種困難。我們這部辭典雖小，也有一千二百頁，因爲完全是用最小的七號字排的，又加以使用了各種各樣的符號，我現在雖校的是末校，可是譯語要斟酌的地方，還是很多，發音符號等等的錯誤，仍然不少，校時要聚精會神，眼睛不能花一下，否則就看落了。語云校書如掃落葉，其實掃落葉並不難，因爲容易看見，樹上枯葉落光了，自然不用再掃。校對却不然，它那樹上的枯葉，好像永遠落不盡

似的，而且落在地下，你也不容易見到。因此校對一頁，要費我一個多鐘頭。我預定的是一天校十頁，夜以繼日，每日的工作時間，總在十小時以上。七月內一直蠻幹了二十天，算是照着預定的計劃，校出了一百七十頁，……於是病倒了。

『你昨日的英雄何在？』當我爬不起牀來的時候，病魔却勝利地在我耳邊尋問。這時我早已蠻不過它，只好自認失敗。

病的來勢很兇，倒牀之後，一連七日大燒不退，幾個醫生都看不準是什麼症候。幸虧在四川的病，十分之九是瘧疾，惡性時花樣極多，沒有一定的病徵，於是乎醫生叫我吃『阿的平』。可是繼續吃了九粒，燒並沒有減退，反而發出滿身的斑疹來。有位醫生見『阿的平』無效，便懷疑我患的是斑疹傷寒。這個雖不是什麼不治之疾，可是相當危險，幸虧另外一位醫生斷定不是，理由在我並不頭昏。

惡性瘧疾的變化太多，吃了特效藥而仍舊幾天不退燒的事，也是可能的。我的病還是作瘧疾診，當不至於誤事。我便遵醫囑，再吃『百司母困』和『金雞納霜』。吃了一天，忽然發起抖來，有了畏寒的現象。醫生大喜，因為他已確定我的病是瘧疾了。以後對症下藥，果然燒退了，不久病也好了。

普通發燒的時候，常要把人燒得昏頭昏腦，我這次却完全相反。雖發着四十度以上的燒，我的頭腦還是清醒之極，終日終夜，精神煥發，一點瞌睡也沒有。最苦的是思想一秒鐘也

不肯停，無論一件什麼小事，總是想得頭頭是道，層出不窮。病中連夜纏綿於我腦海的，莫過於辭典的校對。一個字的拼法、發音、意義、成語等等，較之辭典上原有的，多上幾十倍地在我腦中現映着，凝思着，旋轉着。校完一字又一字，校完一頁又一頁，老不得完。有時我很自覺地想：這個字一切都想過了，我可以停止了，然而停止不住，跟着花樣又來了，充滿了我一腦袋。這樣想不到幾個鐘頭，轉眼東窗已白。

一連幾晝夜不闔眼，人也不曉得疲倦，可是精力暗中耗費不少，人便看着消瘦了。臉上的顴骨凸了起來，眼睛凹了下去，病容滿面，骨與皮連。所幸這樣的時候，還只有一星期，燒退之後，思想便可由我自己支配。有時大半天，什麼事也不想，只望着天花板出神，或者閉上眼睛，沉沉睡去。這時只感着精神疲憊，四肢無力，肉體上再沒有其他的痛苦了。

以後的三個星期，雖則仍然在吃藥，而且睡在牀上的時候爲多，然而實已無病。如果一定要加上一個病字，那只能算是我的養病時期。

養病時期啊，一個多麼充滿着閑適意味的名辭！生病是痛苦的，但養病却是舒適的。生病如果對於人有一點什麼好處的話，那就全存在病後的養病時期那一個階段中。

我常想人生的苦惱，是隨着有生而來的，除非一死，是不能從人世的一切撒手的。但釋家所謂生老病死苦，與死得最近的，莫過於病，所以只有生病，可以暫時放開一切不管。你病得糊裏糊塗的時候，想管也管不了；等到你病剛好，精神沒有恢復，你也懶得去管它。

我那位十餘年寄跡巴黎的老友蕭石君，有兩句詠他患瘧的詩：『連宵熱襲難成夢，今幸身輕癩似蠶。』等到病剛脫體，身子癩得像吃飽了的春蠶一樣，舒適地躺在牀上養息，我覺得那個時候，纔是人生最理想的一個期間。因為那時身體上已無痛苦，心靈上又無負擔，一切超然，無憾無慮，置身莫愁湖畔，只有自由，只有享受，種種俗務、煩惱、野心、責任、工作、自己所想做的事，以及不想做而又非做不可的事，千頭萬緒，一齊都暫時擱起。那時你享盡積平之福，飽嘗閑中之趣，樂得無牽無掛一身輕。

最近因為太太回了娘家，却令我做了一回主人翁主婦。半年來柴米油鹽醬醋茶，累得我頭昏目眩。而且家事中最惱人的是女工，其次是孩子，太太走後，這兩件難事一齊都上了我的仔肩。女工時時提出辭呈，不是要加工價，就是說你小菜錢給少了。她說三十元一月的工價，不夠她做一件新衣，却不想她每月要吃我二百元的飯！她們的工資用費，較戰前已加了無數倍，而我們還是在領戰前同樣的薪水。戰時物價起碼漲了十倍，而我們為要應付環境，只好把生活降低十倍。但人們總覺得主人是資本家，刻薄了她們。我現在因為住在張公橋畔，處處學張公百忍，女工發脾氣，我當作不聽見，她鬧着不幹了，又得苦口婆心地去勸她。她對於我實在找不到機會，結局只好去和孩子鬥氣。孩子本來淘氣，小年紀偏愛拿出主人面孔來調排用人，甚於我這一個大主人，有時還要罵她幾句。好啦，這還了得！抗戰時期的女工是一句重話都聽不進的，還甘受你小孩子的罵？這便惹出大亂子來，登時鍋叫碗響，

天翻地覆，哭了又罵，罵了又哭。這問題如何解決，真夠我這主人兼主婦的手忙腳亂，頭痛一夜。

所以雖沒有四美俱，却真是二難并，兩個難得對付的碰在一塊，怎也不能相容，不是這個哭就是那個鬧，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我雖有『齊家』之才，亦無法應付。袒護了孩子，女工氣衝衝地走了，晚飯馬上不得入口；袒護了女工，又未免委屈了孩子，因為她到底是一個小主人，不應受一女工的壓迫。結局只好自己降低身份去向女工說情，軟硬兼施，好容易纔把一場風波平息。這一類的事，我生了病自然不暇再管，女工也就忙起來，沒有工夫去找尋或製造那些閑氣了。

原來每日的流水賬是太太管的，太太走了，自然只好由我兼管。一病萬事不管，每日用錢如水，還它一筆糊塗帳。

說到用錢，平日我是極其謹慎，量入爲出，從不浪費一文的，戰時生活儘可降低，但決不願負債。可是自從生病以來，用錢也就大方了，東挪西扯，只顧目前。所謂『留得青山在，不怕沒柴燒』，身體還是要緊，負債只好以後慢慢去還，病中調養是不能節省的。有位朋友到成都去，我給了他五十元去代買一磅牛油，那時我一心只想到牛油的滋補，不管它的時價。以前只能過屠門而大嚼，我們每天一家人不過吃六兩豬肉，現在却是每天一斤，甚至豬肝每斤索價八元，也還是一斤斤買回來吃，因為醫生說豬肝是補血的聖品。水果也非吃不可

，三塊錢買一斤雞蛋大的蘋果，只嫌貨色不好，並不覺得價貴。四五塊錢買十個雞蛋，不過兩天就吃完了。

如果不是生病，我決不會吃得這樣好，所以這種享受，全是因病纔能得到的，可說是病的賜予。你不要以為生病全無好處，我現在隨便就舉出了這麼許多。萬一你也不幸生了病，你決不要喪氣，後來有的是享受。病好了，你仍可以舒舒服服地躺着養息，每日三餐，有人弄好了送到你的牀頭來，一點也不勞你操心，你什麼事都可以不管。有時朋友來看你，還要送你的禮物，你儘可以白受；他不生病，你用不着還禮。你的職務這時也可以不必過問，而且還是可以照常支薪，決沒有人說你怠忽職務。對於朋友的應酬，這時你可一概不理，樂得省些麻煩，還可節省幾文開支，決沒有人見怪。別人平日對你追得頂急的事，這時他一定會對你說，就擱一擱也無妨。討債的人這時也不會進你的門。平素好在你跟前哭哭鬧鬧的小孩子，這時別人自然會帶開。你獨自清靜無爲地躺着，不問國家大事，拋棄個人榮辱，三餐送到口，一切不煩心，誰說這不是人生最舒適美好的時期呢？

## 陪都二難

從前白居易初到京師，別人就警告他說，都中米珠薪桂，大不易居，勸他早日離開，等到讀了這少年寫的詩，大爲驚服，便連忙改口說，以他這樣的才能，無論到什麼地方，都可以住得下去。這故事指示我們兩個事實：一是都市中生活程度總是很高的；不過只要你有本領，還是可以到都中裏居住的。

重慶自從政府西遷，改爲陪都以後，當然也就和其他都市無異。生活雖則大難，全國的人材，仍然蒼萃於此，這是事實，並不足爲奇。所奇的是，即令白居易生在今日，他到重慶來，也要叫苦，而嘆息居大不易，決不會貿然把他的名字，喚作「居易」的，因爲即令他才幹，找房子還是一樣的難。

在重慶無論你有多大的本領，要找到一個居處，確實大不容易。初來甚至旅館都找不到，即令你不惜旅費，願意出五六十元，以求一夜之宿，但旅館裏總是客滿的。政府所經營的社會服務處，很早就去定好，等待多日之後，纔能輪到你的名下，而且那地方即令居進去了，也不可以久居，他們規定三天加一次價，目的就在逐客。

旅館中一間斗大的房子，每月輒以千計，但居然有人在旅館裏住上一年半載的。這並不是因爲他有錢，不在乎此，而實在是因爲找不到另外的地方，可以搬去安居樂業的。

先來的親戚朋友，即令有家室兒女的人，也至多不過租得兩間房子，大家塞在一塊兒，決無你去插足的餘地。你要作長住久安之計，總得自己另立門戶，於是乎找房子的問題便發生。

只要你拚命去跑，重慶也不是絕對沒有房子可租。因為重慶的商店，大都是有三四層樓的，他們只在底下一層做生意，樓上的房子差不多都可分租與人。當我預備接眷來渝的時候，就嘗當街仰望，頗垂涎那些商店的樓房，後來太太來信也說，如果租不到整幢的屋子，就在商店樓上租兩三間來住也使得。因為住在那些地方，有些方便，第一是交通，其次是安全。我們在樂山，獨自住一幢房子，一連遭遇過六次賊，夜裏睡不安枕，所以決計不再獨立門戶，住在市外了。

我們兩人既都同意住商店的樓上，於是進行找房子。果然找到了，可是一間價錢，便使我連忙退出，不再存此奢望。兩間不大不小的房子，每月租金一萬元。

商店既不能進去，只好找普通的住家。多方打聽，也就有些眉目。某處有四間房子，月租只要二千五百元，但要先付半年，外加押租六個月，一共要兩三萬，法幣誠然不值錢，但沒有錢的人，還是拿不出來。

「居」在陪都，不僅是一難，簡直是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。它使得每一個新來的人，都要受其威脅，而感到苦痛，但世界總是要轉動下去的，而到重慶的人，也並沒有有一個曾經立

在大街上過夜，在沒有辦法之中，總可以找出辦法來，不過居之不安罷了。

真正沒有辦法的，恐怕還是兒女進中學的問題。在重慶讀書，只有進中學最貴，小學生一切的用費都有限，進大學時，便可以請貸金，父母用不着花多少錢。惟有進中學，一學期總得用上萬元。但花錢事小，困難的是你有錢都進不着中學。聽說此間某中學，今年暑假考過之後，因為名額有限，未得錄取而要求旁聽者，有一萬多人。這數目就足夠新開十個中學校，才可收容得了這些失學的少年。

許多人為得兒女的讀書，到處求情，但仍然到處碰釘子。我爲了女兒入中學，也拜托過不少的人，進行過好幾個中學，校長的回答，總不外是額滿兩字，我以前常對人愛過牢騷，說教書匠的兒女，都要失學，這成什麼話呢！那時只是因爲大學教授每月總共拿到八百元，要養活一家人，自然沒有餘錢給兒女上學了，殊不知現在又復加了一重困難，中學校竟至無隙可入！情勢所趨，今後教書匠的兒女，大概只好全靠家學相傳了。

我到陪都以後，見到寬敞的馬路，光明的電燈，名都的妖女，京洛的少年，不禁贊歎四美具矣，可是說完四美具，跟着就來了二難并，泚筆寫此，以紀陪都之盛。

## 空襲的一晚

我是在「九一八」以後，懷着一顆破碎的心到歐洲去的。去國三年，無時不惦念着祖國。自從全面抗戰發動以後，此心尤覺海外不可一日居，雖不能赴前線與浴血戰士同甘苦，至少也想回到本國來，到後方盡一點國民的義務。

記得是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我由越南入境，重履國土，心中充滿着無限的愉快。紅河這邊的河口是一個只有一條小街的市鎮，幽暗的電燈發出比螢火還微的黃光，街上有稀疏的行人來往，看去就像幢幢的鬼影。比起外國的城市，簡直一個像白晝，一個像暗夜。然而這是中國的土地，無論它怎樣黑暗，怎樣狹小，怎樣骯髒，我都感着一種愛慕與依戀，在外國雖有物質上的享受，然而遠不及這種精神的慰藉來得舒貼。

後來抵達昆明，更是到了抗戰的根據地之一。街上滿壁是戰報，書店裏都是戰時的刊物，人們滿口是前方的戰訊，國際的情形。全面抗戰的空氣，雖然到處可以看得出來，但是畢竟離前方遼遠，聽不到砲聲，看不到敵機，空襲雖曾有過一次，但看不出什麼破壞的痕跡。

住在昆明的人，一枝手杖，一個電筒，似乎是不可少的。介泉在我到的第二天，將來陪我上街去買手電，我們剛走到正儀路，一聲警報，把我們的計劃打破了。這雖是我第一次遇到警報，心中並不恐慌，所以別人都跑，我們却從容的走，一直走出小西門，看見城外已架

起了高射砲，我們步入田間，在一個防空壕邊坐下了，就開始閑談起來，由空襲談到個人的事業。我是從此想擱起編譯工作去教書，介泉却與我相反，想以後不教書專門從事譯述。臨末，我們又約好五年後再回到歐洲去一次。這樣我們談了一個多鐘頭，緊急警報一直沒有來，許多同路人都着了歸鞭，我們當時覺得郊外的空氣新鮮，不想急返城市，所以一直等到警報解除了才悠悠地入城，介泉邀我去吃牛肉，並喝了兩盃南酒，興盡而別。

三日後我就乘中航機往重慶去了，記得在新加坡時，達夫曾對我說：『你這次回國，路上總得遇幾次空襲的。』然而我回來已過了一個多禮拜，三大戰時都市也都經過了，還沒有遇到一次空襲。就是在昆明的那一次，雖有警報，但終沒有看到敵機，空襲的事，更不用談了，現在想來，覺得有點不夠味。

一到重慶，更是歌舞昇平，繁華熱鬧，市面沒有受一點戰事的影響，有之，就是更繁華了。小小山城之上，人口擠到八十萬，旅館每家都是客滿，餐館中客人也得立待許久才能有坐位。一言以蔽之，七十二行，行行都是暴利十倍。政府三令五申，要人民疏散到鄉下去，預備把這八十萬人分散到重慶周圍八百里的地面上去，但大家都依賴着多霧的天然防空，留戀在戰時首都裏，遲遲其行，好容易疏散了六萬人，却同時像換防似地又增加了八萬。人們誰也沒有想到敵機敢冒那樣的險，再來空襲重慶。

我在重慶只是一個過客，小住三日就走了。公度說我走得太匆忙，簡直沒有與我好話談

二次話，同時我也覺得有好些朋友都沒有見到，預備再去一過，想不到我第二次到重慶時，就不期而遇到了那貨真價實的空襲。

五月以後，籠罩在重慶山頭的那一重鉛色的雲霧，已經消散，每日是青天白日，於是快要從人們心頭忘却了的空襲問題，重新掛到大家的唇邊，成爲茶餘酒後談話的中心了。每當青天無片雲，陽光直射在重慶市上的時候，大家便昂起頭看看天說，『這樣的天氣，得當心敵人飛機來呀！』然而也不過這樣說說而已，並沒有人想到要離開重慶，旅館餐室依舊擠滿了人，市面更是日夜在向繁榮的路上走。

勞動節的那天，舉行火炬遊行，出動了幾十萬人，鬧到夜深始散，我住在都郵街的南京飯店，半夜還聽見街上有人唱歌，慶祝這個偉大的國際節日。當日有人還在研究火炬的起源一類的小問題，要在報上大做其文章，來出點應時的風頭。

五月裏有的是紀念日，「五一」既有了這般盛況，發生濟南慘案的「五三」，當此舉國抗戰的時候，自然顯得更加重要，必將大事宣傳，使每個中國人的心，都能敵愾同仇一致護國，然而敵人却決不能容忍我們這樣的團結，以圖報此國仇，他既不能用紅丸白麵來麻醉我們，使我們完全把過去忘記，他自然要用最殘酷的手段，來屠殺我們的生命，燒燬我們的住家，使我們無法來紀念種種的國耻，喚起全國的民衆。

果然在五月三日的上午，我正與公度在生生菜館進餐，忽然警報來了，店家紛紛閉市，

我與公度分途避入防空壕。我剛走到雞街國庫局的後院，防空壕裏已擠滿了人，人們都說緊急警報都發出了，要我們趕快進去。不一會就聽見敵機已到了上空，那笨重轟炸機的聲音愈來愈近，接着就是幾聲炸彈的巨響。我知道那聲音正是死神的棉笑，今天它又不知帶去了多少無辜的生命，摧毀了多少人民的財產。

敵機逃去以後，我們就看見有四處地方冒出火光來，表示着那既無政府機關，又無軍事意義的重慶下半城，已被轟炸了。這完全是一種屠殺人民，摧殘市面的暴行，目的在投下恐怖，搗亂後方，但我們不僅毫未感着恐怖，反而更加團結，更加擁護抗戰，決心要與敵人拚命到底，爲死難同胞復仇。啊，橫蠻的侵略者喲，你要覺悟這種對人民的轟炸，不僅不能削弱我們的抗戰力量，反而增強了我們的敵意，加深了我們的仇恨，堅定了我們的決心。這種深仇，即算我們的自己的生命被你無情的炸彈炸死，我們的子孫也將世世代代不忘，而定要爲我們報復的。你們種下了這種世仇，不知要到何世何代才能了結呀。

三日炸過之後，我們知道敵機必將繼續來炸，因爲它炸重慶原來就沒有什麼軍事上的意義。三日上午雖來了三十五架飛機，投下了不少的炸彈，毀壞了重慶下半城幾家商店，但市面所受的影響極少，繁華的上半城依舊無恙，銀行區依舊繁忙，可以說它來此的目的完全沒有達到。加之「五四」，又是我民族史上一個劃時代的紀念日，它怎樣肯把它放過呢？

果然不出大家所料，四日上午十時光景就來了警報，我們仍舊避入防空壕。緊急警報我

雖未聽見，據說也放過了，但敵機迄未來，警報也未解除。大家在防空壕裏站得不耐煩了，都走出來閑談。外面的人進來說，警報雖未解除，街上已有行人車輛，於是大家便散了。街上的商店都把營業時間改到下午三時，家裏沒有飯吃的我們，這時午飯問題却無法解決，後來我經過中華書局，便從後門繞進去，混了一頓午飯。回到旅館，公度已早在，我就在他房裏閑談。不一會街上又有人叫警報，我們只得又跑出來。跑到國庫局，門口已立了許多人在議論，問是不是真有警報，沒有人能肯定的答復。我也跟着站了一陣，又進去在大廳上聽人談論，空氣一點也不緊張，我便又跟着許多人走出來，仍回旅館和公度瞎談。歇不到一個鐘頭，又是亂烘烘的鬧起來，大家又跑，過一會仍是沒有結果地回來，我們仍繼續閑談。這樣開了至少有三次，人也累得有些倦了。

時候已經到了下午四點多鐘了，旅館中人，又是一陣子跑下樓去，我們當然也不能在例外，這次似乎是嚴重得多，因為以前幾次問別人是否真有警報，他們也不知道，這次我却看見警察在鳴鐘，叫人民躲避，我當然只好向防空壕急急跑去，誰知到了那裏仍是若無其事一樣，我在門口站了一陣，悠悠地再走回來，走到都郵街口，遇一武裝同志說：不僅是真有警報，而且他已經聽見緊急警報都放過了，我只得再折轉去，國庫局的人，仍是半信半疑，膽小的已避入防空壕去了，膽大的甚至立在大門外邊看街上的情形。我從旅館往防空壕，要走完都郵街還要把雞街走上一大半才能達到，雖說只有十幾分鐘的路，可是來往那末多次數，

自然也厭倦了。

最後我回到旅館時，我也就不上樓去，單立在大門口觀望風勢，等到快六點鐘，街上有人喊警報時，我一點也不上勁，輕輕移動脚步，從容朝雞街走去。

記得是走過了柴家巷，把都郵街也快走完一大半了。在慌亂的街上，我並沒有聽到飛機的聲音，突然間却聽見了兩聲高射砲響，並且在黃昏的天空上看見兩顆火花正朝我們這邊街的上空打來，同時街上便有人叫『趕快進去！』我已來不及跑到國庫局防空壕去了，只得跟着身邊幾個行人擠進最近的一家店裏，馬上關上了那扇門，黑漆漆地蹲在裏面。腳還沒有站穩，隨即轟然一聲，一個炸彈落在鄰家，把我們的店門震開了，一大團黑烟在火光一閃之後把整個的門又塞得黑暗了。我們蹲在門口的幾個人早已隨着那聲音，冒着屋上落下來的新木泥沙，跑到裏邊去，大家靠在樓梯邊連氣都不敢出。此時店面搖搖欲墜，燒夷彈的硫磺氣味直衝入我們的鼻孔，忽然店老闆在樓梯上頭打破了沉寂，高聲問是不是燒夷彈，未有回答，他一連問了幾次，最後說『如果是燒夷彈，我們就該走了！』我回答他說『正是燒夷彈。』於是一夥七八個人，都彎着腰像一溜烟似地一闖出了店門。

此時敵機已去遠了，街上却留下了一片慘象，大的電柱橫倒在路當中，滿街都是殘磚破瓦，七零八落的電線，像蛛網一般到處擋住了我們的去路，有時甚至把我們攔腰抱住，使我們不得不暫時停下來。我跑到街口本想到國庫局去暫時歇息，不意雞街口上正被一團大火塞

住了。一時似乎四面都是火，我心中暗暗作急，念我沒有被炸彈炸死，也沒有被屋子壓死，現在不要被火燒死才好呀。

我這時也不知道要怎樣，大家跑，我也跑，不問大街小巷，只管朝沒有火的地方鑽去，有時街口上被憲兵攔住不許出去，我們只得另闢途徑往前走。

重慶我只住了幾天，又很少獨自出去跑街，所以道路一點不熟，現在天色又由黃昏而變黑了，我只想快點跑出這火的包圍，跑到城外去，我那時心目中只有一個上清寺，因為那是我過去過一次的地方，我可以摸索到瑄如那里去度過今宵再說。但問旁人都說路已被火阻住，通不過去。前面有一個人帶着兩個女子在逃奔，我便趕上一步問他出城的路，他要我跟着他們走，路上兩位女的在歎息她們一點東西都沒有拿出來，男的却安慰她們說，只要救了命東西丟了沒有關係，我這時才想到我也是只留了一個光人，頭上帽子都沒有戴。天已經完全黑了，寒氣一陣陣地襲來，今夜縱能跑出城去，也會像乞丐一般，免不了要在街上露宿，我身上大衣都沒有穿，想到江邊的冷風，不禁使我打了一個寒噤。

心裏一面胡亂地想，兩脚却不停地在緊釘着他們跑，好像他們是我唯一的親人。走到一處那男的把兩位女眷塞進一家店裏，口裏對她說兩句話，回頭便走。我一時慌了，好像失了依靠似的，馬上抓住那人，問他一個人到那里去。

『我把她們暫時寄在朋友這里，我去另外看一個人。出城朝前面走，』他一面說，一面

走了。

我此時又只剩得孤零零的一個，夜幕籠罩着一堆堆蠕蠕在動的人影，死神點着巨大的火把，在好幾處搜集着人命。我在昏暗裏張望了一下，簡直莫辨東西，一時只好佇立在十字街頭，不曉得要朝那里去才好。人們有來的，有去的。有飛跑的，有疾走的，也有從容走着的，總之，滿街都是人，因為電線炸壞了，所以到處是黑的，情形格外顯得混亂，我既不認識路，身上又只剩得八塊錢，就有充分的錢，此時也無代步的交通工具。我若想去找人，非沿途問路走去不可，好在我既不能到城外上清寺去，也就無一定的目的地，現在所要求者是一塊安全避難之所，一切只好等到天明再作計較，雖說衣單夜闌，露重風寒，較之那些炸死壓死或燒死的人，我總算是一個幸運者。眼前的慘象，使我忘記了自己的窮途，和客中的苦境，心中只想到戰爭的淒慘，和侵略者之殘酷。

忽然我的目光，落在前面兩個穿中山裝的人身上，我便機械地跟着他們走去，隨後我就問他們出城的路，他們帶着我兜了很多圈子，走了不少的冤枉路，最後走到十八梯下，他們告訴我從那兒一直下去就是城外江邊，他們自己却要到守備街青年里去。我聽見說到青年里，心中忽然像得了救似的。是呀，我也正要青年里去找一個朋友。我前兩天不是剛到過青年里的嗎？懦勉的夫人見我難中黑夜來投，也許會收容我的罷，想到這里，我便把去城外的計劃完全打消，決心跟他們上青年里去。

我剛踏上青年里八號三樓的梯子，房中就有一個女人的聲音問：

「是那一個呀？」

我一面回答，一面走上三樓，房裏幽暗無燈，只看見幾個人影，也莫辨男女，其中有一個走過來和我招呼，她告訴我：她的嫂嫂昨天已帶了老小離開重慶了，我馬上意識到她是誰。

「你就是李華英小姐嗎？」我問。

她回答正是，我便告訴她我是由嘉定來，儒勉正要我到南岸去看她，不期在此遇見，隨即又說明了來意，她見我從轟炸及大火中逃出，也就很誠懇懇懇地留我暫住在她們那里。當夜她們就家裏所有，親自（因為女工已走了）煮了稀飯邀我一同吃了，李小姐又把番布牀讓給我睡，自己却打的地舖，使我至今不安。

我已是驚弓之鳥，加以當夜街上時時有人鬧警報，幸虧她們家裏住得有機關上的人，能得到確實的消息，我們知道並無警報，不過當局已得到一個情報，知有二十七架敵機，九時從漢口起飛，目的地不明，大約是來重慶的。我知道從漢口飛到重慶要六小時，如來此也要明晨三時才能達到，所以就闔上眼睛想來休息一下。

三點鐘一到，果然警報慘厲地叫起來，大家都從牀上跳起預備逃避，我們這臨時的集團因有一位老太太走不動，大家只走下樓去，在最底下一間客廳裏坐下了。我明知道無多大保

障，但想到我這條小命也並不比人家的貴重多少，所以也不願獨自出走，陪着她們在客廳裏聽天由命好了。幸而那次敵機並未竄入市空，警報不久就解除了。

第二天五點鐘大家就一齊起來。我知道昨夜銀行區沒有被炸，便謝了她們辭別出來，決心去找皖弟。不意走到太華樓巷他早已出去了。我坐等了大半個鐘頭他還沒有回來，我忽然想到要盪激，可是牙刷手巾全無。昨夜敵機轟炸都郵街一帶，只聽說柴家巷的國泰餐館中了一彈——三日晚上我正在國泰燕客，如果遲一天就同歸於盡了——桂花街口的南京飯店，並未聽見人家提起，也許未被延及，我不妨去試試運氣，於是我便留條要皖弟在家等我，獨自朝都郵街走去。走到災區，只見破瓦頽垣有的地方還在燃燒，人們正在搶救，有的就在火燒場掘屍，在華華公司的廢墟中，我看見掘出四具來。我問了一下南京飯店的情形，喜出望外地他們告訴我那里並未燒燬，不過恐怕就要拆火巷了，要去得繞後面小街去。我得了這個消息，頓時喜溢眉表，也不顧火場的危險，只想一下就跳到南京飯店去，前面焚餘的一道孤牆聳立，隨時可以倒塌下來，我也大膽從下面走過了。

都郵街與雞街轉角處，有一個彈痕，口徑有一丈開外，四圍堆滿了磚石及破木板之類，從此前望，都郵街已成一片焦土，雞街也燒得七零八落，我走過已毀的國庫局時，不禁吃了一驚，昨夜我若照例躲避來此，未炸死也被燒死了。宜乎公度竟要僱人到那破瓦中去掘我的屍體。可見死生有命，不死者自會履險如夷的。

最後我居然走到了南京飯店，把我的行李取出來，運到皖弟那里。我在重慶本無要事，現在一時住食都成了問題，更用不着留在這里。於是我便從陳屍未斂的江邊，搶渡到海棠溪，搭車到綦江東溪鎮了。

至今回憶「五四」之夜，慘象猶歷歷在目，多少和善的市民頓成了獸機下的冤鬼，我雖不死，然其間已不能容髮，今後一息尚存，何能忘此。全國的人，莫不同此一心，要從抗戰中去獲得自由，從破壞中去實行建設。重慶是不能毀滅的，獸機去後不多時，市面又恢復了。報館一再被炸毀，而今仍舊聯合在出版，每天代表民衆的喉舌，在高呼：

「擁護領袖，抗戰到底！」

(統)

## 樂山浩劫

樂山是西川的一個重鎮，山水的優美，在四川屈指第一，我在這裏不打算多說，大概你們都曉得，從前蘇東坡不願封萬戶侯，只想到這裏來做一個縣令，以便時時載酒去遊凌雲，這地方風景的引人，由此可想而知了。樂山是前清時嘉定府的首縣，從重慶來有一水之便，到成都去水陸都通，水路也不過三五天的路程，走公路那當然只有幾個鐘頭就到了。游峨眉這里是必經之地，住在城西的人，在每個晴朗的日裏，都可以望見峨山，好似兩條濃眉一樣，橫在雲際。

風景既那樣動人，交通又這樣方便，樂山市面的繁華自是必然的結果。抗戰之初，國立武漢大學，由武昌遷到此地，更增加了許多新學份子，佈滿了一城的文風。縣里養蠶的專業，素來發達，男耕女織，古風猶在。大家安居樂業，無論從那一方面看去，都不失為一塊樂土。

二十八年秋我帶着一家人從綦江來此，一路經重慶、瀘州、敘府等地，都是日日夜夜避空襲警報，鬧得旅途中狼狽不堪。直到抵達樂山，才算是安定下來，彷彿一個疲於流浪的游子，回到故鄉來了一樣。

開戰以來，樂山也曾有過一兩次警報，重慶「五三」、「五四」兩天的慘炸，談起來大

家也感到警惕，不過總覺得重慶與樂山到底不同，不可同日而語。何況有瀘州，敵府在作我們的前衛，那些都是更重要的地方，至今並未爆炸，樂山自然可以苟安一時。本地人都抱着這種心理，我們初來，也就自然而然地入鄉從俗了。

直到我們到樂山的第十三日（哦，好一個不祥的數目！）秋高氣爽，天無片雲，上午十一點多鐘忽然空襲警報的汽笛，嗚嗚地叫起來，可是我們誰也不把它放在心上，一切照常，不久第二次警報又來了，聲音不大清楚，聽去像緊急又像解除，然而大家仍然很鎮靜，總以為敵機不會來炸樂山的。我們仍然照常吃飯，不動聲色，飯未吃完，忽聽見飛機的聲音遠遠地來了，我朝窗外一看，只見一架銀色的飛機，正在西空劃着弧形飛過。

『中國飛機』。我武斷地說，因為相信敵機要來決不止一架。

大家頗以為然，於是安心吃飯。可是我們剛吃完飯，便有一陣笨重的軋軋的機聲，充滿了空氣之中，大家都說像轟炸機的聲音，我跑出屋外想去看個明白，可是仍然被街屋遮住了視線，一點什麼也沒有看見。眼睛雖沒有給我一個具體的回答，耳朵却登時報告我城中已有炸彈落下來了。

附近的崗兵在叫着不許亂跑，我初來此地，生疏得很，也根本不知道有什麼地方可以躲避的。隨着炸彈落地的聲音，我下意識地跑到一株大樹的底下，想靠那些柔枝細葉來保護。其實那時我心中並不害怕，也許是來不及害怕。不一會家里的人都跑出來了，也把那大樹根

當作第一站的避難所，停着觀望了一下形勢，然後大家便擁朝後山跑去了。

走到高處一望，城里已有幾塊地方起了火，我們全家伏在一個竹籬邊，靜聽着市區燃燒中噼噼的聲音，房屋的倒塌聲，人們的呼叫聲，同時只見烟霧彌空，把一顆正午的太陽，染成紫紅色，光芒全沒有了。

天上沒有一點聲音，也沒有一隻飛鳥，這時我們才知道從家里走出來的時候，炸彈早已投過，敵機也去遠了。但我們仍然不敢回家，怕再有第二批及第三批的敵機來。

果然，又聽見飛機的聲音了，大家忍住呼吸伏在草上不動，生怕露出一點白的衣角來。那聲音愈來愈近，簡直就到了耳邊一樣，我担心炸彈會正落在我們的頭上，希望在最後一分鐘逃出命來，於是大膽地朝空中一望，原來是一隻金色的甲殼蟲，正在我們頭上飛舞。

城里逃出來的人漸漸多了，那里被炸，那里着火，種種不幸的消息都傳播出來。攜老扶幼，絡繹不絕，有的搶着一牀綿被，有的撈住一把破衣。大多數都是僅以身免，來不及拿東西了。

回家以後，許多受難的朋友都蜂擁而來，他們燒得精光，一身之外無長物，無形之中我們那里竟變成一個難民收容所了。人們見面第一件事，就是談炸時的情形和轟炸的結果。各種奇離的傳說，混在正確的消息中，傳遍樂山。我們後來證實炸樂山時，有敵機三十六架，分三批來一共投了一百多顆炸彈，大多數是燃燒彈，在高爆炸力的炸彈中，據說有重到五百

磅的。有人拾到炸彈殼，略同我們的銅盆帽一般大小，碎片重三四斤一枚，敲起來作鏗鏘聲。兩邊有鋒利的齒，試想它從彈殼中跳出來，就像吳鉤出鞘，人頭隨之落地，至於折臂斷腿，猶是它的餘事。

但當日炸死的人還是少數，在那三千冤鬼之中，大多數是燒死的。其中尤以那些包圍在火中的人，走頭無路，只好跳到太平缸中去，想靠水來制火，逃出一命，結果是被煮成肉醬，其死之慘，令人不忍想像，筆墨也就拒絕來描寫了。

當時大家都說，敵機沿江而上，瀘州、敘府、樂山、峨眉各地都同時被炸，但後來證實這完全是一種謠傳。在「八一九」那天敵機是專來炸樂山的，別處雖經過並未投彈。樂山有什麼東西，值得三十六架敵機來專誠轟炸呢？這里除了一個武漢大學之外，什麼也沒有，但武大的兩大校舍都至今健在，甚至一點碎片都沒有飛進去。

因為對於敵人爲什麼來炸樂山得不到一個圓滿的答覆，許多推測的理由便不脛而走地傳播出來，就中最重要的一個解釋，便是說委員長兩天前到過此地。這當然是不足信的，不過委員長到了樂山，我們住在這里的人都不曉得，敵人怎樣會曉得的呢？於是又有謠言，在一種故事的形式之下出現，給上面這個疑問回答了。

據說在嘉定飯店的最高一層樓上，住着有一個神秘的相面人，他生意很清淡，可是西裝革履，甚爲闊綽，每夜在他房間裏發出一種軋軋聲來。嘉定飯店並未被炸，但八一九以後，

此人忽然不見了。顯然是一個密探！

在轟炸之後，還有一種宿命論發生，也有很多事實來證明着。有人在敵機臨頭時，逃開戶外，爬下一個土堤伏着，不久又有一個女人爬下來，伏在那人的背上，隨即有一顆炸彈落下來，剛把那女人炸死了。那男子得了這個替死鬼，臨死地而復生，豈非宿命。

還有武大一個學生，原是個獨子，他有天忽然對同學說，『我會死了，因為有鬼纏着我，一個穿黃色褲子的鬼！』同學當然說他神經過敏，大家置之一笑。也沒有把這回事放在心上。在「八一九」那天，他本是穿着一條白褲的，空襲之後，同學發現他被炸死在街上，不知何時他已換上一條黃色褲子了。

樂山原是一個古城，最古的紀錄有周赧王元年秦惠王以張若爲蜀守，周滅後秦孝王以李冰爲蜀守，蜀郡轄有南安縣地，卽今樂山也在內。這地方開化之早，似乎已無疑義。因爲不是兵家必爭之地，所以從來沒有過大戰禍。只有在晉隋之間，因獠夷侵入，有過兩百年的厄運。但這次敵機襲來在五分鐘之內，使全市精華頓成瓦礫，人民葬火穴，城廓改舊觀，竟造成一個空前的浩劫！古代獠夷兩百年的摧殘，猶不及今日倭奴五分鐘的燒殺，這到底是文明的進步呢，還是蠻性的發揚？

## 炸後巡禮

樂山再度被炸，是在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。這樣一個於軍事上毫無重要的山水窟，在兩年前被炸一次，已經是出於盲動，除非是完全沒有理智的軍人，才會覺得有再炸的必要。然而我們所遭遇的敵人，却正是這種失了理智的殺人狂，於是乎在一個微雨蕭蕭，重雲密佈的陰天，樂山的天空居然又飛來了七架獸機，投下了百多顆小炸彈，見到城里冒煙，它們才猶笑着飛去了。

當天上午我正在寫「臥病小記」一文，中飯時分，警報嗚嗚地叫起來了，我照常做我的事，沒有理會它。一小時後，又發了緊急警報，我還是沒有停止工作，直到同居的程君來坐，我才擱筆和他閑談。在警報中有人談天是最適當的事，因為許多人這時都不能安心做事，避警枯坐，也就未免太無聊賴，加之平日大家都忙，沒有時間相聚，樂得利用這個時候，來享受一番清談的樂趣。

記得那天在我書齋中，我們談話的中心是中國的詩詞。我正拿出我填的一闕「夜避空襲」的小令，在請程君斧正，忽然聽到天外傳來一陣隱約的隆隆聲，我便打斷了我們的談話，豎耳諦聽了一會，決定是轟炸機的聲音，這時我們才走下到防空洞去，而獸機也就到了我們的頭上。

它們在這三江環抱的市空，盤旋了半個鐘頭，每次機聲低降，地面上就跟着發出一兩聲轟然的爆炸聲。隨即我們便看見市內冒出一股濃煙來。愛好和平的中國人，又在經歷着一種野蠻的燒殺了。強盜的掠奪，雖於人有損，却是於己有利的，現在敵人這種破壞和燬滅，到底對於他們自己，有何代價呢？想來所得也不過是我們的仇恨而已。日本軍人決不能因為來濫炸我們的後方，就使我們屈服而停止抗戰，四年來的事實，已經證明了。

當抗戰初期，我們對於這種空中飛來的橫禍，還不免有一點惶恐，如同在兩年前敵機第一次來炸樂山時，草木皆兵，市民逃竄，確實有些驚慌的樣子，我當時也承認敵人的投下恐怖，已得到相當的成功，可是時變境遷，現在他連這種收穫，也得不到了。

中國人之能夠忍受痛苦，臨大難而泰然自若的特性，當敵機在第二次來炸樂山的時候已表現無遺。我在敵機去後一小時，便趕進城去觀察炸後的情形。當我剛走進市塵，簡直使我忘了市上剛纔被炸的這回事，彷彿是在一個假日似的，人們都帶着一顆平靜的心出來逛街，面上雖沒有一點笑容，也沒有絲毫憂色。每個人的心，鎮靜得和池水一樣。店家的門都重開了，甚至小販也照常的叫。只有從各處赴災區的救火車，急馳而過，才表現出平靜的市上，發生了一件不平常的事情。於是進城的人，脚步加快了一點，可是從城里出來的朋友，却曳着一根手杖，像午后郊原散步似地在走着，我不用着問他，單看他的神氣，已經知道「沒有什麼大了不得」。

這次全城死傷也有幾十人，因為是炸毀了一兩個防空洞的緣故。可是等我出去的時候，除在文廟坪里發見三個犧牲者而外，其餘一點血痕也沒有見到，縣街的火，雖則還在燃燒，但已無擴大危險。有幾處炸毀的房屋，已經有人開始去挖東西了。孩子爭着去找尋炸彈的碎片，河邊的人忙着在拾炸死的魚。前年被炸時那種紛紛搬運東西下鄉的情形，這次沒有了。甚至在城里的人，對於轟炸，也就滿不在乎，沒有一個人因此而想搬家下鄉的。

我在城里逛了一遍，沒有得到什麼異常的印象。除了一處火光，幾家破瓦而外，實在看不出這是一個剛被轟炸了的城市。敵人的轟炸，已經不足以使我們發生一點驚恐了。敵機臨頭，我們躲避一下，敵機一去，一切又恢復了常態，炸彈擲下來，就像擲在池中的石子，至多只能使水面起一種波紋，向四方散開，散開之後，水面又平靜如常。這種散開的波紋，便是電報局的職員，代轉本地的居尼所拍出去的平安電報。我甚至連電報都懶得去拍，因為知道別人對於樂山被炸的事，也並不會怎樣重視。

現在前線既沒有人畏懼日本兵，在後方的也沒有人怕日本的飛機了。電也許就是我們支持長期抗戰的主力罷。

## 蜀道

文字的感動人心，比任何東西的力量都要大。因為一部三國演義，孔明在四川平民的心中，至今還是一位顯赫的神，政府的命令所行不通的事，說是諸葛武侯的命令，便很快地大家都遵辦了。李太白寫了一篇蜀道難的詩，千多年來大家都認為四川的道路，是險阻得無以復加的。到過四川的人，固然是如此說，沒有到過四川的人也同樣地是如此說，彷彿那是一種不可磨滅的真理，和太陽的存在一樣不可否認。

其實這都是受了文字的影響，先入為主的成見在支配着人的觀感。有位英國作家說，現代人寫遊記，內容大都是他未去那地方以前從書本上讀來的。心裏既有了那末一個成見，走到那地方去時，自然所見到的一切，都是那樣。偶然有點不合的地方，他看不見，即見到了，也不會留意。在平坦的蜀道上走時，他決不會想起李太白，若遇到羊腸小路或是深谷陡坡，他便馬上要隨口高歌蜀道難，難如上青天。

蜀道果真是難嗎？我倒還沒有覺得。也許我入蜀時沒有經過三峽之險，不曉得那些拉絳者寸步難移的苦楚。也沒有經過川滇公路，未見到那些全車覆沒的慘劇。不過據說普通覆車的地點，並不在危險的區域，走到危險處大家都很經心，所以反而不容易出事，可見事故雖常發生，蜀道本身並不負責。只要司機的人謹慎一點，輕車入蜀，還是很安全的。至於湖江

而上，只消一葉摩托小艇，就可以克服川河的難水，而節省不少的勞力了。

既到了四川以內，就更談不上難了。兩川間的水陸交通，我都嘗試過幾次了。只感到行路難，並未感到蜀道難。行路之所以難，完全是因為戰時的關係，蜀道却反因戰事而更易了。陸放翁如在今日入蜀，早已用不着騎驢，范石湖也不必坐他的吳船了，這兒有的是寬大的公路，可以四通八達，只要車輛方便，自然無往不利。單就樂山這個小地方來說，我們早有了公路通成都，現在又修好了一條去宜賓的大道，同時那條樂西公路，每天有萬人在工作，大約不久與西康的交通，又可以不必靠民船為主要工具了。

四川在對外對內的交通上，許多大的公路，固然是因為這次抗戰建國，才修築的，但在抗戰以前，四川的路，實在夠好了。你無論走到那一個大城小鎮，都有很寬大的馬路，雖不是柏油敷的路面，却也不是用小石蓋着的。它還是一樣的平滑光亮，可以與任何新式公路銜接，因為它都是用三合土面着的呢？

以前四川的軍人政治，把錢糧徵到未來二三十年，內爭不息，民不聊生，然而對於修路，却是一種不可埋沒有的德政。不問他的動機何在，路寬交通方便，空氣新鮮，總是有益於地方的。而且有時不是軍人，也辦不得那樣順利。軍令一來誰也不敢反抗，擋在路上的房子要拆便拆，路旁的田地，要充公便充公了。

路成之後，行軍固然是便利了，對於一般人的行旅，也就幫助了不少，所以我說這是值

得讚揚的德政。蜀道已不難了。

前些時有一批兵士荷着鋤鏟，到我茅舍前面的田間小路上來進行築路工作。我們房東的田地掘去了五六尺，路旁一列蒼蠶的桑樹全給砍倒了。地主却只沈默地接受這個運命，不敢有什麼怨言，還有連房子都被拆掉了的呢。前面既有了一條幾乎並行的赴成都的公路，為什麼還要來修這一條路，這有點使我們猜不透。但隨即就有很大的佈告出來，說是爲人民便於跑警報起見，特修這條路，從張公橋一直達到蠻王洞。

所謂蠻王洞，應該叫作治易洞，因爲在宋時有一個姓程的學者，在那洞里注過易經。有了這一點歷史關係，那洞在這里很有名，其實倒並不一定。當日蠻王的居處，現在的人去訪古，都是看那些壁上的題詩，宋人的勒石。說到洞的規模，却還有比那更大的呢。

我在一年前初到樂山的時候，震於蠻王洞的高名曾去遊過一次，那時路很難行，到了已經望見洞了，還得走上大半個鐘頭，迂迴曲折，穿過水田，才能達到。現在可不同了。一條平坦的大馬路，經我們屋門前，一直通到洞口，給游人便利真不少呀。

在上星期一個晴和的下午，我們全家和君實夫婦便利用這條新築的馬路同去遊洞。初冬的太陽溫暖地照遍了田野，蒼松翠竹，桑園菜圃，全是一片綠色，配上一條黃泥馬路，就像一根金帶纏在一塊翠玉上，顯得格外好看，我們好像遊春一般，談談笑笑，不知不覺間就走到白巖山了。有了大路，地方隨着繁盛起來，治易洞前已建築好幾處新房子，不像一年前的

荒涼了。我們朝上走去，不意竟遇到幾個兵士阻止我們前進。

『我們是來遊洞的。』我說。

『這兒是師長的公館，不許上去。』兵士只管攔住我們。

『我們並不到你們師長公館裏去，我們只是到蠻王洞去看看就走的。』我繼續和他交涉了許久，可是終歸無效。

所有的洞，全徵用了，不許遊覽，就是在洞口外看看也不成。秀才遇了兵，有理講不清，我們只得廢然而返。

在歸途中我獨自想道：爲一家公館，便修一條馬路，可見四川的路，得力於軍人的地方真不少，這就是一個明證。

蜀道有何難，李太白如生在今日，那首傑作便無從產生了。在承平之世，我們寧可少要幾條大路，而得一首名詩，可是在爭戰之時，不妨犧牲一處古跡，換取一條大路。因爲遊古跡可以從容，跑警報宜有好路呢！

### 三不喜

我生平最不喜歡做的三件事，就是出恭、理髮、和求醫。這些幾乎都是與生俱來的苦惱，別的事你不喜歡做便可不作，這些事無論你怎樣不喜歡做，你也得做。

三者之中以出恭最易對付，可是發生的機會最多；求醫最不常有，但是一年只要有一次就夠你麻煩了。

住在上海一般的大都市裏面，這三件事還比較可以忍受，一到內地來就特別感着痛苦，幾乎使你受不了。

我在上海時，家裏有三個抽水馬桶，白瓷桶內常是儲着清水，沒有一點污跡，室內空氣流通，毫無氣味，但我每次去出恭時，都要啣着一根香煙，或帶一份雜誌。吸煙爲的是驅除臭氣，看書就希望心有所寄，而忘却目前的苦難。我說苦難，因爲出恭這回事，本身既不好受，而在那種不舒服的環境中，每天都要耽擱我許多寶貴的時間，又確是一種損失。冬天早晨的那種滋味，當然用不着我說，讀者誰都是十分留戀的，八點鐘到校上課，或是到辦公室去做事，七點鐘起牀吃點早餐，打點上路，本可以來得及的，就因爲要出恭一次，使你非再提早一刻鐘起身不可。

在通都大邑的理髮師，手藝都比較高明，尤其是器具精良，地方乾淨，刀子每用一次都

得消毒，手巾都蒸洗得雪白，冬天刀剪不冰人，夏天電扇可拂暑，但我仍然不喜歡去，爲的是時間太長，硬着頭顱由他搬弄，坐着一動也不能動，吸煙看報，都在禁止之列，你如果不做一個笨蟲，就非得流爲幻想家不可。到那兒去你完全失了自由，只留下一種耐力。

至於求醫呢，只要你有錢，又不吝惜錢，就比較好辦。那怕是半夜三更，打一個電話去，無論什麼好醫生，也會到你家裏來。你如果要省錢的話，就得受氣了。後去幾個鐘頭的人，也常要在你以前受診，留給你的只是等待，等待，和等待。你生病時脾氣也許特別燥，在平常多等一會倒無所謂，在那時愈等愈不耐煩。不過你儘管急，醫生和看護們却永遠像是遲鈍得不得了。

幸虧菩薩保佑，我却從來不生病，稍許一點傷風我是決不去看醫生的。我去看醫生多半是爲得家裏的人，老婆或兒女。但不管是爲自己爲別人，你到醫院裏去，總免不了那一套掛號買藥種種等待的過程。

我在上海住了十年，出蒸三千六百次，理髮一百二十次，求醫大約不上二十次，雖說不喜歡，總算是混過去了，沒有達到不能忍受的程度。去年到四川來，三種不喜歡的事，竟變本加厲，使我感到深惡痛恨。我素來自命遇事總有辦法，可是到此以後，對這三件事有時真箇令我束手無策。

記得去年春天到蒸江東溪場農家小住，兼接我兩個女兒來樂山。我是在晚上到的，睡覺

之前在屋子外面隨便什麼地方方便一下便得，用不着上廁所。第二天早起，問題就發生了。我問廁所在那里，那回答是說沒有。這可怪啦，難道那些先生們就不上廁所的嗎？難道那些女眷們就不要馬桶也能過活嗎？然而事實上確是沒有。既無廁所，也無馬桶！那兒唯一的方便處，是一個豬欄！

我走到門口一望，馬上使我退避三舍。欄中齷齪，名副其實。蒼蠅糞蛆，應有盡有。迫不得已的人進去，蹲在糞溝的一個角上，把身體中的廢物排泄出來，使它和豬糞同流合污。那時你第一要當心的就是不要失足，其次就要使你的大便沿着溝壁下去，不輕不重，恰到好處。第一點的危險，是人人得而注意的，第二點的危險就很難預防了。因為那危險在表面上看不出來，等到糞已排出，等於骰子擲下，好歹就全看你的運氣了。如果不幸而發生反響，污水飛濺，不僅你的屁股要受豬糞的洗禮，甚至你的衣服也要染上不少的污點。

那地方我雖視為畏途，然每天總得去冒險一次。在那種環境之下，也居然住了三個月，至今想起來都要打一個寒噤。到樂山以後，這問題還是沒有得到圓滿的解決，不過我現在已經滿足着與痰盂為伴了。

我在樂山雖則每理髮一次，就要加一兩角錢的價，但是理髮匠的技術並未進步，用具也沒有改良。他可以把你的頭髮，剪得一邊高一邊低，或是把你的下巴割出血來。他的手巾儘管髒得和他燙刀的布一樣，他還是要拿來揩你的眼睛。傳染沙眼，剃刀上的毒混到你血液中的

去，這一類的危險是每次都有，你無法避免。但我們每月總得理髮一次，雖然不免有點冒險。

說到求醫，便更糟了。別人都羨慕，我們武漢大學帶着有校醫來，而且不是平常的校醫。有位我們稱爲御醫的，傳說他曾經給中國第一號要人診過病呢。校醫既有了一點來歷，架子就大了，病人求醫當然更難了。

除禮拜天以外，每天有規定的時間，病人可以上校醫室去求診。去了醫生總得開方，而且無論效不效總可拿點藥回來。唯一的條件，就是你得去校醫室。這兒問題便發生了。病重的人或是不宜吹風的病，便別想叨光，除非你是校中的大人物。我們的校醫，普通是不出診的。

在武漢時代這一點從來沒有人注意，因爲外面有的是醫生，校醫幾乎是專給學生診病的，可是到了樂山，情形大不同了，不說學生，所有的教職員和他們的家屬，全要倚仗校醫來診病。然而校醫却不出診，那怕你病得不能動，或是受傷流血，動便危險，你也得設法去應門診。據說不出診是我們校醫的規矩，他不能破例，雖然我們儘管知道他對於某些人，還是出診的。

逃難期中校醫不出診，許多人都感到不便，於是在今年教授會開會的時候，便有人提議，要想個辦法來解決這種困難。現校中有兩位校醫，儘可一位留校，一位出診，我們可以規

定出診費和車費，決不自白地揩油。這個提議可以說是人人贊成的，不幸主席在他卸任之前一秒鐘，把這議案推翻了。

「校醫並不是不出診的，」他說，「不過其間有一個訣竅，你如果到他家裏去請他，他還是出診的。」

那日主席這話不久就因為他太太生病而證實了。那時恰好我的大女兒也生病發熱，我聽說校醫要來，滿以為可以順便請他到我家來看看生病的孩子，因為我就住在隔壁呢。

那天下午校醫果然來了，等我去請他看病的時候，出乎我意料之外地竟被拒絕了。理由是那位太太太重，所以破例出診，普通輕病他是不出診的，即令就在隔壁。

我也就沒有強求，醫本仁術，醫者既無仁心，強求何益。他並未見到我的小孩，又未詢及病狀，怎可斷定病的輕重呢？他今已到鄰家，順便都不肯過我一診，當然是因為我只是一個普通的教授，既沒有做過教授會的主席，也不是什麼主任或院長。由一種勢利的歧視心理出發，竟使他忘記了出診為行醫的主要任務。醫生看病，既要選擇人，又何不選擇病呢？我倒主張他在校醫室貼一佈告：「對普通人恕不出診，對危險病恕不醫治。」

求醫是要忍氣吞聲的，我討厭求醫，較之理髮和出恭還要更甚。願菩薩保佑我永遠不生

病。

## 樂山的蠻洞

我到樂山纔十三日，就遇到敵機三十六架來大肆轟炸，在幾分鐘之內，竟把一個幾千年的古城，炸成一片可憐焦土，居民死了很多！未死的人，這時心中只有一種慾望，就是找一個安全的避難所。我住城外，房子雖沒有被炸毀，也就感到市上畢竟不是安居的地方，從那時起，我便開始注意到樂山的蠻洞了。

巡視了幾個蠻洞之後，竟使我對於新建的防空壕，發生了一種輕視的心思。既無鋼骨，又無水泥，但靠一點碎石黃土，能抵禦些什麼呢？至多只能避免機關槍的掃射，或碎片的飛來，真正有一顆炸彈下來，便一切都完了。

懷抱我這一種見解的人很多，警報來時，許多人寧肯坐在防空壕外的露天底下，或是田邊，或是樹下。住在市上的人，都紛紛搬到鄉下有蠻洞的地方去，我也就搬到雪地，和五六家鄰人合佔了兩個石洞。我們醜餐僱用石匠，把兩個石洞鑿通，因為有了兩個出口，更可多出一重保障。洞口堆着沙包，洞內撐了木柱，於是這個兩千年前遺留下來的蠻洞，一變而為一個理想的防空室了。

在樂山附近，這種蠻洞最多，只要出城幾十步就可找到。凡地面隆起的地方，幾乎無處不有。有很深而可容納一兩千人的大洞，也有很淺而可以從外面一直看到裏面的小洞。有的

入口極小，像狐穴一般，要彎着腰才能鑽進去，可是一到裏面便可昂頭闊步，作火炬游行。其中的大廳，幾乎有二丈立方開外，左右還有圓門通着裏面的小房間，儼然是地下的一幢大屋子，不過沒有窗子罷了。試想這完全是在一塊整石頭上雕鑿出來的，多麼偉大的工程呀！

有些蠻洞的作風和這相反，內部只有一條或兩條平行的隧道，而洞口的規模可就大了。洞口有拱形的，也有方形的，其高均約一丈半，寬到二丈開外，有的並排三個大門，有的連兩個拱道，進門就是一個寬廣的穿堂，普通是在正中有一個神龕似的地方，其兩旁常有兩條隧道，一直進去很深。而在這穿堂四壁，常有人馬的浮雕，看去頗似漢時物，有時在牆角上，還雕得有人及動物的大立像。至於牆頭的花邊，猶其餘事。想不到在那桑麻的野外，居然有此是雕牆之美，而且出於古代蠻人之手！

樂山最著名的蠻洞是在離城十里的白巖山，那地方位於竹公溪的西岸，現在修有馬路，可以直達，不必像一年前我初來時，定要穿過阡陌，經由許多水田間險窄的路才能走到那裏。白巖山前大小蠻洞很多，而以高處的白雲，清風和朝霞三洞，最有歷史價值，地方上人俗呼之為蠻王洞，正確地應稱之為程公洞。所謂程公者，原指宋朝逸民程公望，他曾在這朝霞洞中，註過易經，所以此洞又叫治易洞。據說從前蘇老泉和蘇東坡都曾到那裏去過好幾次。三洞之中，以白雲洞的風景為最。原來洞口有一個白巖院，三洞外的巖上，又有觀稼樓和望江樓，但現在則連一點影跡也沒有了。在洞口的壁間，滿刻着古人的題識，今尚依稀可辨。

如宋朝李斯翁在元祐二年的題詩：

洞戶陰陰八月寒，濃嵐虛翠杳難攀。露溼蘿蔓懸櫻粟，風入杉松響琤環。  
千古江山今日是，百年榮辱此身閑。題詩不作消魂計，要與騷人共破顏。

地以人傳，白巖三洞之所以出名，完全是由於那位研朱點易人的影響，似與洞的本身無關。因為那三個洞，不僅內部沒有廣大的石室，就是外面那一間穿堂，也是算不得如何偉大，程公望不過是一個千年後的寄居者，至於那些石洞的原來主人，却早已湮沒無聞了。

樂山爲什麼會有這麼多的石洞呢？到這裏來遊覽的人，不免常要發生這個疑問。我想這與地理歷史雙方，都有關係。樂山山水，本稱蜀中第一，山既多，水也多，縣城不過是一個突出水中的三角洲，它的周圍，萬山環抱，山雖不高，然而全是石山，便於營穴。如在成都，就不行了，因為那裏全是平地，入地三尺即有水，不能掘洞。

有了這樣好的地勢，還得要有同樣好的時機才能做出這種成績來。蠻洞鑿得那麼深，那麼大，斷不是一朝一夕的工夫。難道這地方原是蠻人的區域嗎？竹公溪是夜郎國的發祥地，夜郎當然是蠻子，諸葛孔明五月渡瀘，瀘即今日匯於樂山凌雲山前的大渡河，孔明也許就是到這一帶來征南蠻。但樂山於漢屬南安縣，南安又屬蜀郡，歷史可以追溯到秦漢以前的周代。不消說，這地方從古就開化了，並不是蠻地。這可使我有些迷惑了。

但蠻洞斷然不是憑空掉下來的。從那故紙堆中總可以找出它的來歷。有了，原來在東晉

時候，李勢僭據益州，與僚夷常接近，對之採取容縱態度，於是那些蠻子們便大批侵入，布滿山谷，大爲民患，樂山從這時起，便爲蠻夷佔據，直到隋仁壽元年行軍總管段文振來此討伐蠻亂，大破之，蠻患始熄。然而樂山淪於蠻夷之手，已經過了兩百多年了。在這樣一個長時期中，什麼事不能成功？樂山在當時說不定還是蠻子的都城，不然，爲什麼會留下這麼多工程浩大的蠻洞？

現在一般人都認蠻洞爲蠻子的住家，我却不以爲然。如果是他們的住家，爲什麼有的建在懸崖絕壁之上呢？從上而下必得用繩，從下而上也得用梯，多麼不方便呀！有的洞很淺，不能避風雨，有的洞極深而窄，不通空氣，都不宜於居住。我認爲這完全是他們的墓穴，因爲就在今日，你還可以在某些洞中發見石棺。

野蠻人的生活方式，大都是相似的。以石洞爲墓穴，我還可以在南洋羣島的野蠻人中，找出今日尚存的實例來作旁證。在荷屬東印的特萊亞人，他們所擇的佳城，就常是在懸崖絕壁之上。那種墓穴，他們叫作「利安」，含有幸福或極樂的意思。特萊亞人經營這種「利安」，不僅可以傾家蕩產，而且還要花上多少年的工夫。他們生時的第一件大事，就是自掘坟墓。如果祖宗先掘得有很大的寢室的時候，他們便可占點便宜，死後可以合葬，只消在洞口多添一個立像就夠了。

我想樂山的這些蠻洞，也有同樣作用。可惜我不曉得現在是否還有僚夷存在。辦理夷務

的人也許可以找出一點事實來證明。不過這是探風者和考古家的分內之事，用不着我來越俎代庖。我現在所要說的，是不問這些蠻洞會是活人的家也好，或是死人的墓也好，總之它不但是野蠻人造的一種防禦工事。

二千年前，野蠻人所營造的庇護所，我們今日又得用來避免二十世紀的野蠻人所給我們的危害，而且安全還要勝過新建的防空壕，這並不是件偶然的事。文明雖日新月異，蠻性却永遠不變，殺人放火的行為，幾千年如一日，絲毫也未改動，防禦那種蠻性燒殺的方法，野蠻人與文明人不僅同出一轍，而且他們做的更要澈底，工程也更要堅固，使今日的野蠻人，用最新式的武器也不能摧毀，彷彿小巫之見大巫，我們只好甘拜下風！

## 天 窗

天窗是中國舊式房子的一種特產，自從歐化東漸，大家講究衛生，為流通新鮮空氣起見，室內的窗子都開得很大，天窗既不透氣，又不十分透亮，自然便被淘汰了。

我記憶中的天窗，是在家鄉的老屋裏。它的形式有兩種：一種是在屋頂上的，普通是用兩片明瓦所構成，廚房裏所開的天窗就是這種。還有一種是在牆上的，約莫有五六寸寬，兩尺來長，既不嵌玻璃，也不糊白紙，室內就靠這一條牆上的縫，透點天光進來，同時也洩點穢氣出去，因為這一類的天窗，大都是用於廁所的。

三十年來我常在通都大邑跑來跑去，住的多半是洋房，至少也是所謂弄堂房子，房間雖則很小，然而窗子總是很大的。我對於天窗的實像，在不知不覺之中，早已由淡薄而至於消逝了。可是天窗的名字，有如舊樣翻新，在我們這些所謂文化人的口中，却有了新的生命，新的意義。現今這些辦過報或雜誌的人，沒有不感到「開天窗」的麻煩的。

天窗雖生長於舊式家庭之中，但到了文化中心之地，它的思想也就變得更新了。至少是傾向於新的方面。可是它常常弄錯，把一些自己少見的東西，也認為奇異而加以炫耀。而且它的忌諱很多，那怕是一些盡人皆知的事物，它也祕而不宣，視為禁樹。

我對於天窗的印象，一向就很壞，因為它既不能給人們以光明，又不能洩出其中的穢氣

，小小方孔，在外面看來，徒然使人有一種莫名其妙的感覺，它引誘我們去追尋其中的奧妙，但窺視的結果，常常是平淡無奇，空無所有。

都市中的這種天窗，僅能禁錮人們的思想，而鄉下的天窗却要影響人們的生活。鄉下的天窗，如果是人爲的，雖然幽暗閉氣，還勉強可以忍受，惟有那種天然的天窗，却使你對之一刻不安。什麼叫做天然的天窗，也許你還沒有見過罷。我也是生平第一次的經驗，現在我執筆草這篇短稿的時候，頭上就頂着這樣幾個天然的天窗。關於這種特殊天窗的形式，我想我用不着繪圖，一說你就明白的。你知道我現在住的屋子，承房東的好意，把茅屋換成了瓦頂了。一時煥然一新，簡直像佃農一躍而爲地主似的。我正在慶賀我自己遇到了這樣一個少有的好房東，使我客邊的生活，雖在抗戰中也仍然過得這般舒服。朋友們大都住的是茅草房子，我現在居然住起瓦屋來了。

然而人是不宜於太快樂了的。樂極生悲，幾乎成了一條不移的原則，我的快樂早隨着一場觀音暴而告結束，至今每日對着天窗發愁，想到巴山夜雨就要爲之寢饋不安。

原來在這種百物昂貴的時候，一切東西都要偷工減料，也是意料中事，但得有一個限度，才不至於發生毛病。如果築堤而不能防水患，蓋瓦而不能蔽風雨，那就不如索性不築堤，不蓋瓦，還要省錢得多。依仗一個不堅實的堤，結果常被淹死，同樣住在單薄的瓦下，也常要遭受雨淋，這是無可倖免的。

我這屋上的瓦；就因為敷得太薄，不僅在大風時吹得如落葉飄飛，落大雨時也常要隨雨水而流去。結果每間屋上，都開了好些天窗，晴天太陽直晒到案頭，下雨便傾盆入室。夜半醒來，家中頓成澤國，趕忙運用所有的容器來接漏，最好的當然是大腳盆，可惜家裏只有一個。雨傘也很有用，至少它可以使我的頭不至於淋雨。高枕無憂的詩人，願意留得殘荷來聽雨聲，以增加他的詩思，東坡先生坐在亭子裏，看看空濛的山色，也覺得雨是可喜的。而不如我，住在這不能蔽雨的房屋中，休說喜雨，簡直是見雲霓而心驚，聞浙瀝而膽戰。那些讚美着簑笠漁翁的騷人墨客，如果他的臥室裏時常受着雨的威脅，我想他決不能見漁翁在雨中工作，而再有多少詩情畫意了。

對於我，雨只有不愉快的聯想，它淋濕我的書，淋濕我的牀，淋濕我的箱篋，淋濕我的一切，使我日間不能作事，夜裏不能安眠，還有最壞的後來它要使我患風濕病，病苦無窮。聽了我訴了這麼多的苦以後，也許你要不耐煩地說：「爲什麼不要房東早點把你的破屋修好呢？」這個我何嘗不知道，天下租房住的人，誰不曉得上漏下濕去找房東呢？不過我的房東是一個忙人，聽說他參加的「茶輪」都有好幾個，一天到晚，難得在家。我雖每天要在他屋前走過好幾趟，但只可見他家的黑狗（那是三年來見我必吠的），很少見到主人。不得已我只好寫信給他，請他特別優待寄居在他廣廈的客人，便中去叫了一個瓦匠來，把這些瓦上的天窗檢好，使我們流離顛沛的人，在客湯得以安居，可是他實在太忙了，所以給我的

回答是：「你自己去找人來修理罷。」

慚愧得很，我在樂山住了三年，就不曉得瓦匠要到什麼地方去叫，問了幾個朋友和我一樣的不甚內行，所以至今只好讓那屋頂天窗愈開愈大，人間雨露，愈沾愈多，蘇子撰喜雨亭記，至今傳誦不絕，我今寫此愁雨齋記，不希望它本身有何價值，但願能惹起讀者一點同情，進而介紹我一個瓦匠，來把我這破屋修理一下。雨天不至再漏，那我就認為這是我的一大成功之作了。

## 救命圈

我對於抗戰，一直就是抱樂觀的，從來沒有感到意氣消沉的時候，即令敵機臨頭，炸彈的聲音震破耳鼓，眼看着許多同胞慘死，鬧市頓成焦土，自己的性命也就懸於一髮，九死一生，但我這樂觀的心境，還是始終如一。我覺得這些犧牲，都是在艱苦抗戰的過程中，所不能避免的事。至於個人財產的損失，或甚至不幸而被炸死，也是命中注定，用不着怨尤。敵人破壞的力量既那麼大，殺人的武器又那麼精，抗戰至今已歷三年零四個月了，其間生命財產的損失，早已無從統計，再多死一兩個人，再多損失一點財物，又算得什麼呢？

當「七七」事變的時候，我還在倫敦，許多朋友認為我們的軍備太不充分，決非日本的敵手，現強鄰既已大舉來攻，國家前途未可樂觀。但我私心却感到欣慰，不說鎗來箭去從此可對日本加以報復，至少那些屈辱的日子，是已告一結束了。

改變國運的大時代已經開始，我不願再留在海外度那種悠閑的歲月。我決計回來，而且要回到抗戰的策源地。抱着滿懷的熱望，我在二十八年春天一個晴朗的下午，就到了那久繫夢寐的重慶。哦，好一個美麗的山城！人口那樣稠密，市面那樣繁華，把整個戰時的都會，烘托得精神抖擻，生氣勃勃。在街上你看不見一個愁苦的面孔，在室內你聽不到一聲悲觀的氣息，我們雖以衰老的弱國，抵抗新興的強鄰，但前線士兵浴血，毫無畏縮；後方人民鎮靜

，敵黨同仇。無論從那一方面看去，中國都是不可滅亡的。中國的每一寸山河，都是抗戰的據點，中國的每一個國民，都是殺敵的英雄。黨見既已消除，人民又都覺悟，侵略的野心家呀，你已經來遲了。

從前有一個日本人說到中日兩國的國民性，他把中國人譬做散沙，日本人譬做爛泥。現在可以說是散沙因爛泥而團結，再由抗戰的炮火煉成堅硬的磚石了。

我們目下所處的時代，就等於煉獄，誰也不能隔岸觀火，樂業安居。我當然不是爲了享福，而是預備受苦才回來的。全國知識階級的青年，既都來到了內地，自然是要有人去教育他們，因此我便捨起了拋棄十年的舊業，重新又走上了講壇。也許你要插嘴了：「當大學教授，功課既少，薪水又大，受什麼苦呀！還不夠享福了嗎？」

你這話在抗戰以前是一點也不錯的，從前北平的教授固不待言，就是我們武漢大學的先生們，在武昌珞珈山的時候，環境優美，住的是洋房，吃的是盛饌，居常僱四五个僕人，出外用汽車代步，我敢說，也就確是夠舒服了。不過彼一時，此一時，現在就大大不相同了。你如果以抗戰前的眼光，來看抗戰中的教授，那簡直是時代落伍，相差太遠。猶如一個十八世紀的武士，做夢也不會想到現代戰爭的厲害呢！

我並不是怕你問我借錢，故意向你訴苦。你如果不討厭的話，我可以舉幾個實例給你看，你就知道我不是在騙你了。

當大學教授，是不是目下中國最窮苦的一種職業我不知道，不過我相信至少在薪俸階級中，確是要算我們最苦了。做官是特殊階級，我們不談（許多朝裏有人的教授都做官去了），且說士農工商，現在除了士子之外，那一門不發財？工商界普遍都是對本對利，上海商人分的花紅，有發到六十個月的。農夫們在穀米和蔬菜漲了二十倍的今日，誰不是隨手就拿出一大疊的鈔票來？教授是戰時平民中首屈一指的受難者，已有德國的先例證明：第一次歐戰以後，德國的大學教授比誰都窮，菜館中不要的殘菜剩飯，第一個去搶着吃的，就是那些教授。我們現在誠然還沒有到那種程度，不過離乞食確已不遠了。

我早幾天寫信給一個朋友，提到我的生活有下面幾句話：「出無車，食無魚，夜無明燈伴讀書，一年來習以為常，無足驚異。此間物價之飛漲，使我不敢以實價相告，因早晚市價不同，恐信到時價又高漲幾倍矣。」

我在一年前初來樂山的時候，米價只有一元六角一斗，豬油只賣到二角二分一斤，我們節衣縮食，每月薪俸剛夠一家人吃；現在米價漲到二十五元一斗，豬油四元一斤，較以前漲了一二十倍。而我們既無津貼，薪俸不僅分文未加，而且仍要打七折，所以每月二百餘元的收入，價回家來，不到半月就用光了，出入不敷得遠，非舉債無以為生。

原來一個七八口之家，每月吃六七斗米，也是尋常事，照現在的米價，月薪所入，不夠買一石米。其餘百物，無一不貴，即是幾根尺多長的柴，也要一元以上的代價。衣食住行，

單維持一個食字，已不可能了。

據揭爽軒雜記所載，在清乾隆初年，樂山物價廉賤，酒斤七文，肉三斤百文，豆斗百五六十文，那些安樂的往日，真令人懷念呀！民十以後，內亂連年，大家便有米珠薪桂之歎。本地人有生產，買得貴也賣得貴，所以還不在乎，外鄉流寓來此的人，就感覺生活的壓迫了，有李夢蓮米貴詩為證：

斗米量珠索價昂，我無甌石歎空囊；充飢糞餅羞名士，絕粒金丹想梵王；  
座上留賓誇豆粥，廚中饕餮厭糟糠；將軍健飯今何用，不及留侯辟穀良。

不過這又是一二十年前的事了。從前買東西論百（我初來時還有一百錢一支的葉子煙），現在論角；從前只有十元一張的鈔票，現在是百元一張了。從前看電影，乘洋車的都是斯文人，現在却變為赤腳仙了。洋車夫有一天拉到二十四元的，夜間大吃大喝，揮金如土。挑水的每月可得三百五十元（聽說重慶的水有買到五元一担者），勝過大學教授多矣。販夫走卒一向為文人所輕視，現在却成為文人所羨望的了。

每次朋友來信勸我努力加餐，就使我感着一種隱痛，現在當教授的，誰不是一飯一粥在過日子呢？用人不消說，是早已僱不起了。我並不是吝惜那七八塊錢的工價，她每月吃我兩斗米，我實在負擔不起呀！

詩人杜甫生在亂世，一牛顛沛流離，不但「衣不蓋體，嘗寄食於人」，甚至連幼子都餓

死了。你如果以為現在的大學教授，有教育當局的愛護，一定比那位潦倒詩人的境遇好，那你就完全錯了。因為請不起奶娘，在這兒大學教授的家裏，早已有小孩子餓死的事。至於無錢送兒女上學，那更是普遍的現象。教書匠的兒女竟至失學，不僅是人間一大笑話，而且是教育史上一種污點。

我們有一位同事，討的美國太太，會做洋點心，日前他們做了許多炸麵卷，要三個小兒子在大門外設攤零賣，每個定價一角，名叫救命圈。街上的人都圍着看，但沒有人買，知識階級都吃不起零食，勞力的人早吃飽了。結局是購買者既用不着這個去救命，而大學教授也就不能賴此來救命，眼看着商人利市百倍，教授徒然枉費心機，此情此景：豈一個「慘」字了得！

不過這些都是教授們家裏發生的小事，教育當局有的是重要會議在舉行着，當然無暇顧及這些毫末。聽說某次會議的結果，大學教授的職位，已經得到保障了。

我對於抗戰一向是抱着樂觀的，但對於目下這種生活狀態，却不由得悲從中來，因為要靠借錢來度日，一顆快樂的心，都被柴米油鹽的想念所佔據着。幸有那不屈不撓的抗戰必勝的信念，時時給我以希望和安慰說：「現在抗戰期中你的職位已經有了保障，等到抗戰勝利，你的生命自然也有保障！」

## 橫書和直寫

英國詩人吉百齡說，東和西這一對雙生兒是永遠碰不到頭的。這話頗有道理，只消看英國人把印度亡了，但還是不能消滅印度的文化，改變印度的風習。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，英國把它的文明用兵艦載來，百年之中，使這古老的中國也就歐化得可以了。西裝革履，早成爲青年的好尚，抽紙煙，吃大菜，坐汽車，住洋房，乃至於溜冰、賽馬、競球、跳舞、見面行握手禮，結婚穿白衣裳，諸如此類，不一而足。前日之南船北馬，如今到處是輪船火車，甚至以蜀道之難，竟可乘飛機突破。文明程度早已不減泰西，若說到文化，那西洋還是西洋，中國還是中國，始終合不攏來。

西洋的哲學，並不能改變中國人的人生觀，英國的競技精神和紳士態度，在少年中國裏面，也很少見到。現在居然有許多愛國之士，担心中國文化要被西洋文化所吞蝕，而高舉義旗，倡說中國本位文化，其實他們只是杞人憂天，用不着担那麼大的心事。歷史明白地告訴我們，中國的國土雖屢被異族侵凌，中國的文化終能獲到最後的勝利。自然，我也承認，其間並不是毫無影響，不過那些影響，決不是致命的打擊，而毋寧是有利的滲和。

現在西洋的文化侵略，成績在那里呢？淺易化的英語，只造就了少數的康白度，結局多替外國人推銷了一點貨物。教會投了那麼多的資本到中國來，也只收買了幾個窮人去吃教。

至於社會一般的歐化，不過一點皮毛，並未深入中國的人心。年紀大了幾歲，學識深了一點，自然而然地對於那些洋派都委棄了。中國人始終是中國人。

就是青年之中，那些醉心西洋文化的人物，所學來的新花樣，也有限得很。書架上雖橫排着一列洋書，但他們並沒有讀過。口袋裏一枝自來水筆，却常是用來寫中國字的。洋涇濱的英國話，他們也說得幾句。電影上的字幕，他們也勉強懂得。和洋人共同舞弊，欺人犯法，他們是好手。到了聖誕節，他們可以唱兩句讚美歌，叫幾聲在天上的父。你能說這是西洋文化嗎？

不過他們有時可真歐化得厲害，中國的香烟，無論製得怎樣好，他們看了牌子，一定不抽，外國人用中國的原料，僱中國的工人，在中國的領土上所製造出來的香烟，只要擦上一個外國招牌，他們却抽得津津有味。

他們英文信寫不通，却愛把中文信，由左而右地橫寫在西洋的信紙上。這個雖無關大體，也不至於影響到中國的文化，不過我看了總覺得有點不順眼。正同那些提倡中國本位文化的人，說不滿三句話，就愛挾上一個英國字似的，聽得我實在有點刺耳。

英國文字每個字母都是由左邊開始寫起，向右邊拖着一個尾巴，所以它宜於橫書，而中國字却不然，每個字都是方方正正，論幹架重在直立得穩，講筆力重在上下貫氣，歪歪倒倒，決不成字。若橫寫着，只顯得鬆懈散漫，完全失去了中國書法上的藝術價值。

根據近代心理學家的測驗，人的眼睛閱讀文字，或看其他的東西，直看比橫讀要來得快，中國古代才子，讀書快到一目十行，西洋人却無此本領。在外表上看，直讀是點頭，橫讀是搖頭，點頭是認可的表示，搖頭是否決的象徵。如有一個不懂中西文的第三者，從旁觀察，必定要感覺到讀中文的人，一再點頭贊成，讀西文的人則在不斷地搖頭，誰優誰劣，不難立判。

西文橫寫，是它生就的缺點，早已無法挽救，中文原來是直寫的，爲什麼要去學壞樣呢？我們學人家，是要學人家的長處，而且要合乎我們的國情，否則只是庸人自擾，徒然惹出許多麻煩來。中文不宜橫寫，除開上面所說的以外，還有一個最大的毛病，就是容易惹起誤解。因爲中文是從右而左，西文却是從左而右，人們的意見既不一致，橫寫起來，有時是從左邊寫來，有時又從右邊讀去，使人非看文義，莫衷一是。如果文義模稜兩可，那就全無辦法來決定了。記得平江不肯生在他的留東外史一書中，曾說到在東京街頭，看到『出賣大日本』的廣告，那當然是日文的『本日大賣出』橫寫的結果了。

歐化的新人物，也許要反對我的意見，兼爲他自己辯護說，橫寫也是中國固有的一種寫法，如果是從右而左的橫寫，却並不是從西洋學來的。這話很對，許多招牌扁額，都可以證明。不過那樣寫法的中文，應看作一字一行，並不是橫寫，而且有時還是不免要惹起誤解。堯山堂外紀中載着一個故事，就可以証明中文橫寫容易出亂子，直寫決無毛病。那故事是說

解學士在七歲時，有人拿了自己父親的畫像來請他題詞，他不假思索，提筆就在那像上橫書『圖畫禽獸』四個大字，那人看見這神童侮辱他的父親，不免動氣，可是解學士連忙在那四字之下，每行添上三字，成爲『圖公之像，畫公之形，禽中之鳳，獸中之麟。』那來求題字的人，也只好笑起來了。

我主張中文非到不得已時，頂好不要橫寫，如果因爲地位的關係，一定得橫寫的時候，也必得保持一個由右而左的規則，才能使讀者不生誤解。寫信既是用直條的紙，則大可不必橫書，我每於接到這樣的信時，不能自禁地要對那寫信給我的朋友，發生一種鄙夷之感，無論他用的信紙怎樣優雅，他的字寫得怎樣漂亮，內容說得怎樣誠懇，我至多看完一遍就丟了，決不願保存它，甚至不願馬上給他回信。

盛行文字的勢力，在中國畢竟只能橫行一時，稍有骨氣的中國人，決不肯妄自菲薄，拋棄自己固有的文化，而去跟洋鬼子跑，就是那些一時依附權勢的人，等到中國抬起了頭，他們也就自然而然的會拋棄那些盲目的西洋崇拜，而回到自己本國的文化領域來的，你要不信，等着瞧罷。

## 說 怕

普通說怕，是和膽量有關的，膽小就怕，膽大就不怕。但不怕並不一定是因為膽大，怕也並不一定膽小。

不怕常是因為無知，即所謂不曉得怕，小孩子去到動物園裏的時候，看見老虎匪在鐵欄杆邊，他竟敢用手去摸它，還有一個本地人無論怎樣便宜也不要的凶宅，外省人一來就買去了住。

你如果說這人膽大不怕鬼，那孩子勇敢不畏虎，那你就錯了。因為買屋的人如果知道屋子裏鬧鬼，他一定不買的，正同小孩子如果知道老虎吃人，他便決不會去摸它一樣。

凶宅中的鬼自然並不一定存在，也許膽小人怕鬼，膽大鬼怕人，知與不知的關係還小，老虎吃人卻是事實，並不因為你不知道它是吃人的，它就不吃你。所以決不會有明知故犯的事。

知道事情的可怕而怕是常人，知道事情的可怕而不怕是勇者。大難當前，一般人都踟躕膽怯不敢前進，惟有勇者才能毫無畏懼挺身而過，關雲長單刀赴會乃至於武松打虎，原是英雄本色。就是那些對暴君進忠諫，對苛政加批評的人，也都勇敢可佩。

男子的責任心和正義感，女人的母性愛和虛榮心，都是可以克服怕的。人到臨危的時候

，也可以忘記怕，平常要我們從樓上跳下來，是誰也不敢的，但是如果樓下着了火，誰都會很輕易的從樓窗跳下地去。

畏懼是和知識同來的，先要知道那事情的厲害，才會發生恐怖，天文學家計算出地球末日將到，便感到異常的恐怖，但不懂天文的人卻毫不怕，醫生對於飲食常特別謹慎，因為知道傳染病的可怕，但是他可以一刀切斷人的大腿，或是破開人的肚皮，膽量並不小。病人家裏給他一杯茶，他無論怎樣口渴也不敢喝，因為他懷疑那茶盃和茶中間帶有病菌。疑心是怕的起因，謹慎是怕的結果。一知半解常使我們發生疑心，澈底認識才使我們行為謹慎。

獨裁者的箝口令頒佈以後，文字獄隨之而興，龔定盦說「避席畏聞文字獄，」他的詩文裏的措詞用字，自然特別慎重了。一個善於開汽車的人，決不肯在懸崖絕壁之上，開特別快車，因為他知道覆車的可怕。

疑心生暗鬼，夜讀聊齋，便聽見鬼敲門。我們看偵探小說看到入神時，一件極普通的東西，都要使我們大吃一驚，因為起了疑心，凡百事物，便愈看愈像真的一樣。

記得我在小時候，有一夜從夢中醒來，分明就見一個惡鬼從窗口跳進來，在我們的臥房裏，到處搜索，有時竟走到我的牀頭，搖我的牀脚，拉我的帳子，我嚇的渾身是汗，不敢動彈，直到我母親醒了，我才膽大了一點，悄悄地告訴母親說有鬼在房裏。母親撫着我，要我不要怕，說房裏並沒有鬼，只是一隻貓，因為老鼠鬧得兇，她夜裏特地把它關在房裏的，這

一來我也就一點不怕了。

當拿破崙捲歐洲的時候，小孩子夜哭，做母親的就說「拿破崙來了！」他馬上不敢再哭，其實拿破崙本人真來的話，小孩子倒不一定會怕他，因為他的身材既矮小，面孔也並不兇惡，實在沒有什麼地方可怕。真正怕他的不是歐洲家庭中的孩子，而是當日戰場上的王侯，王侯們怕拿破崙是應當的，小孩子怕拿破崙就完全沒有道理了，人們的怕鬼，也和小孩子怕拿破崙一樣。

其實我們從來就沒有看見鬼，為什麼要怕它？我們只聽見別人說鬼，說得它如何可怕，因此我們也就怕起鬼來了。這兒便表示人類盲從的害處，白白地担許多心，流許多汗，冤枉費許多氣力。譬如夜半回家，他寧肯多走幾里路繞一個大圈子，不願抄近路走，就因為怕經過那個公墓。

一個人不怕百萬雄兵，不怕蟒蛇猛獸。而獨於怕那無影無形的鬼，這話是說不過去的。宜乎有人認為膽小怕鬼，是一回可羞耻的事，不過冬夜圍爐，大家講完了許多鬼故事之後，你要他獨自出去把大門門好，睡覺，他的回答一定是：「我的腳麻木了，不能動呀，請你們那位去罷。」

## 完美的丈夫

在女人的心目中，一個完美的男人，到底是怎樣的呢？單只肉體上的完美，並不合乎她的理想，一定要在性格上和性情上，適宜做她的丈夫才行。

肉體美是與做好丈夫無關的。事實上，許多聰明的女人第一個選擇丈夫的條件，並不在他生得好看，因為一個男子如果不大漂亮，自然沒有多少異性去追逐他，與之結婚，其愛必可專一。

男子大都喜歡他的太太生得漂亮，為萬目所歸，人人羨慕，而女子只慕她的丈夫完全為她一人所有，與世界不相干，與人類無接觸。如果另外一個女人，對她的丈夫要多看一眼，她就要懷恨了。如果丈夫生得醜，自然不會惹起別的女子垂涎，做他的太太的，便可得到安全的保障。何況「情人眼裏出西施」，丈夫的醜只是專對別人的，對他的愛妻，却反而有一種魔力。

一個完美的丈夫，自然很細心地記得他太太的生日，他們的結婚紀念日，以及其他任何值得紀念的日子。他不僅記得，而且一定會在那天有所表示，至少要買一點東西送她，或帶她出去遊宴一週。

他決不會把錢的問題提出來，以妨礙他們的幸福。不問他的收入如何，他總會劃分一部

分出來給他妻子私用。一個完美丈夫的妻子，永遠不會知道問男子要錢的那種屈辱。

女子擇夫的條件，雖則夠實際了，但是男子的擇妻，則更要勝過女子一籌。男子既要他的妻子生得漂亮，有吸引力，又有智慧，同時還要她有能力做一個良妻、賢母、僕役、看護、會計、和園丁、一切職能，集於一身。所以女人要求丈夫的完美，和這一大串比較起來，就不免要失色了。

其實女子並不要她的丈夫聰明，至少不要比她自己聰明，因為一切女子，即令她們口裏不承認，而心裏總是要把她們的丈夫視為家長的。

社會的地位和個人的財產，雖則可以使人生更愉快，更安逸，不愁衣食，但金錢本身，對於一個女人的幸福，並非重要的因素，在求丈夫的完美上，也決不是必需的條件。

但是有一兩件小事，是女人所不喜歡的。她不高興她完美的丈夫不剃鬚子，她不喜歡在吃飯時老是要等他，而且又不是為得什麼了不起的事耽擱着，她最恨他晚上遲遲不回家來。丈夫的身體，是高是低，是肥是瘦，是黑是白，是強是弱，她倒不大在乎。這又是一個與男子不同的地方：男子一方面既要他的伴侶，纖細而嬌弱得像一朵花一樣，同時又要她強壯得像一匹馬。

一個女人真正要求她的完美的丈夫的，最後一件基本的事情，便是他要愛她，而且要把這話說給她聽。其他的一切，都不關重要。他愈是常說出他的愛來，他妻子便要認為他愈加

完美。你口裏常說愛她，她便滿意，也相信你是真的愛她。男子也許要覺得結了婚十年的夫妻，還要言情說愛，似乎有點做作和厭倦，但在女子，那句神祕的話，却有不斷的魔力。其實，說一聲「我愛你」，是太輕易了，可以免除許多口角和麻煩，為什麼做丈夫的，把這句話看得那樣難呢？

一個女子通常不大管男子立身出世的事，她只關心他們夫婦間的關係。這大概是因為女人較之男人更要自我中心。世人認為她的丈夫如何完美，她可不管，她只要丈夫對於她一個人完美就行了。而所謂對她完美，換句話說，就是丈夫要不斷地對她表示愛！這難道不是很簡單嗎？一切偉大的真理都是很簡單的。

## 休妻與去夫

離婚並不是西洋文明傳入中土以後的產物，中國自古有之，不過於今爲烈而已。雖則儀禮上說：『夫者妻之天也；婦人不二適者，猶不二天也。』女誠上也有：『禮，夫有再娶之義，婦無二適之文，故曰夫者天也，天固不可逃，夫固不可離也。』然而這都是具文，真正實行了「三從四德」，「從一而終」的教條的，還是近世的事。

惟對於「夫有再娶之義」這一點，好像從古以來，就被一般人遵守着。原來在男性中心的社會裏，女人不免要吃一點虧，也是必然的事，所以男子可以再娶，可以納妾，女人却要令其「從一而終」，「在家從父，出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」這個在明清兩代，似乎最講究，直到革命以後，纔被打倒。

帝制既已推翻，壓迫女人的那種舊道德，也跟着推翻了。代之而起的是西洋的男女平等，結婚離婚的絕對自由。所以我說「於今爲烈」。

離婚是一個籠統的名詞，因爲主動者的不同，我這兒把它分做兩方面來說：由丈夫發動離掉妻室的，可叫作休妻；由妻室發動離掉丈夫的，便可叫作去夫。我國古代的休妻與去夫，和現在的離婚稍有不同的，就是古代在名義上和實際上，都用不着對方同意，便可執行。固然，我並不相信，現代的離婚，真正是雙方同意的，事實上總有一方是被動的，不過他們

總算是勉強構成了一個雙方同意的形式，以便合乎法律手續。

據典籍所載，休妻的事在中國古代是相當盛行的。即是那種由女子發動的去夫，也就不少。女子去夫，大都是因為丈夫棄之於先，即多年出外不歸，置妻室於不顧，所以她也就不好棄夫而再嫁。蘇武在匈奴十餘年，李陵去勸他降時便說：『子卿婦少，聞已更嫁矣。』其他則或是嫌丈夫庸懦，沒有出息，如改嫁了張耳的外黃富女，便是一例；或是因丈夫有惡疾，如漢武帝的姐姐陽信長公主的改嫁衛青。還有大家都知道的朱買臣的老婆，就完全是做了虛榮心的奴隸。她因為丈夫好像是白讀了書，而得不到一點功名，便提出離婚，另行改嫁了。後來朱買臣做了官，却發見他從前的老婆和她的丈夫，在隨衆開路來歡迎他，他便把他們接到太守衙門去住，可是不久那女人便羞憤得自殺了。

丈夫庸懦，或有惡疾，或是貧賤，好勝而重虛榮的女人，要棄之而去，倒也合乎情理；至於古代男子休妻，却似乎全是因為一些細故，或是一句枕邊之言，或是爲着做婆婆的第三者所惹起，則未免過於造作，而不近人情了。

宋朝的陸務觀，在婚娶上屢遭厄運，真是一個苦命人。他起先討的一個老婆，被母親壓迫他離婚了，後來納一能詩的驛卒之女，又被他夫人逐走了。我們讀到他的『傷心橋下春波綠，曾是驚鴻照影來』的詩，也不免替他難過。試想他當年在沈園重見到他從前的愛妻，自然有滿懷的離情別緒，他是一個詩人，不免要在園壁上寫出他的心事：

「紅酥手，黃藤酒，滿城春色官牆柳。東風惡，歡情薄，一懷愁緒，幾年離索，錯，錯，錯！春如舊，人空瘦，淚痕紅濕歛銷透。桃花落，閒池閣，山盟雖在，錦書難托，莫，莫，莫！」

他妻唐氏原是他的表妹，結婚後兩人感情極好，不意不容於姑而被逐。唐氏雖改嫁，心中當然還是戀戀不忘故夫，不見猶可，今既偶然遇見了，又讀了他壁上的題詞，那能不格外傷心。她心中的積鬱，這時便如江河決口傾瀉出來。她也只好以詩歌來寫恨，照樣和一首：

「世情薄，人情惡，雨送黃昏花易落。風乾，淚痕殘，欲箋心事，獨語斜闌，難，難，難！人成各，今非昨，病魂管似千秋索。角聲寒，夜闌珊，怕人尋問，咽淚裝歡，瞞，瞞，瞞！」

她的詞較之陸游的，更要纏綿悱惻，令人不忍卒讀。果然她不久便鬱鬱地死了。我因為從小愛這兩首詞，所以這裏不免放了一點野馬，現在且說因母親的關係而休妻的，還有漢代兩件最不近人情的故事。

鮑永對他的後母極孝，有一天他的老婆在他母親面前叱狗，他便因此而不不要他的老婆了。列女傳載姜詩，也是「事母至孝」，他的老婆「奉順尤篤」，母親愛吃江水，他老婆便到六七里外的江上去汲水回來給她婆婆吃。常常如此，不以為苦。有天母親口渴等着水吃，她却因為大風雨沒有能夠準時回來，姜詩竟說她不孝，而把她遣走了。

陳伯因為老婆嫌他弟弟陳平沒有和他一道耕田，說：「有叔如此，不如無有，」便趕走了那女人；李充原來很窮，兄弟六人「同食遮衣」，他的老婆悄悄對他說：「今貧居如此，

難以久安，妾有私財，願思分異。」他便請客當衆告訴他的母親說，「此婦甚無狀，而教充離間母兄，罪合遣斥。」

最冤枉的是王吉的老婆，她爲着從垂到她們自己庭中的房東的棗樹上，摘了兩顆棗子給丈夫吃，而被丈夫逐走，真是做好不討好，雖然不應該竊取別人的東西，但一兩顆棗子算得什麼，所罰也未免太重了。

古人對於休妻的條件，實在太多，例如好說話是婦人的天性，而從前也竟可成爲罪狀，受到離婚的處分。大戴禮本命卜所舉的休妻的條件有：「婦人七去：不順父母，爲其逆德也；無子，爲其絕世也；淫，爲其亂族也；妒，爲其亂家也；有惡疾，爲其不可與其處也；口多言，爲其離親也；竊盜，爲其反義也。」可休的機會這樣多，宜其韓非子要說，「爲婦人而去，常也；其成居，幸也。」

依據上面這些故事看來，古人對於離婚，似乎是視爲再平常沒有的了。馮衍說，「夫婦之道，義有離合，」更是說離婚是夫婦間一件應有的事。我並不主張女人一定要「三從」，年輕守寡，或「從一而終」，一年到頭毆打口角，也不讓解脫，不過古人這種輕易的離婚，我是反對的。因爲男女結合爲夫婦，最重要的是愛情，愛情既未消逝，便不應該離異。女誠上雖說，「恩義俱廢，夫婦離矣！」但事實上古代那些離婚的人，義或不存，恩實未廢，捨本逐末，可說是失了離婚的本意，濫用了這種爲人類謀幸福的補救方法，反齷齪了許多不幸

和悲慘。

現在到了開明的二十世紀，一切有了長足的進步，你可不要因此以為今日的離婚，比古代合理，其實照我看來，還是一樣。隨手掀開一張報紙，我就發見一條離婚啟事：

「我倆因意見不合，難以偕老，業已徵得雙方同意，願脫離夫婦關係。此後男婚女嫁，各不相干。特此敬告親友。」

他們登報離婚，堂堂的理由，只是「意見不合」，而並不是「愛情破產」，忽視了夫婦結合的要點，與古人的因道德反義而離異的，又有什麼不同呢？而且古語說得好：「人心不同，各如其面，」世界上有幾個人真的意見完全相合的呢？

其實意見不合，只是一句具文，要離婚彷彿非此不成其為理由似的。而其實際的原因，大都並不是意見不合，而只是因為另外有了情人，趨去此而就彼。愛新厭舊原是人的常情，若讓其侵入家庭，在夫婦之間也如此任性，那麼每半年就得換個對象，永無偕老的夫婦了。結婚既是應由雙方愛情的結合，離婚也得由雙方愛弛的結果，所以離婚的因素，只能存於原有的配偶，若因第三者的闖入，而無端對那多年相處的人，加以莫須有的罪狀而離異，實在不能說是文明的一種進步。

以描寫中國而成名的女作家賽珍珠，因為回到美國，遇着了一位出版家願意替她刊行作品，而使她有成名致富的機會，便不惜放棄多年親愛的丈夫，而再嫁給那位出版家。她向法

陸提出要去夫的理由，據說是「不堪虐待」，我不懂她爲什麼多年都不覺得自己受了虐待，一遇見那位出版家，便忽然感到丈夫的「虐待」了。這種離婚，雖「徵得雙方同意」，其實只是片面的，因爲她的愛情雖因名利而一時轉移了目標，她丈夫未見得就對她恩情已斷，即是她自己，想到過去的事，也未見得能完全忘情吧。

真正應該改嫁的，是年輕的寡婦。真正應該離婚的，是年輕的棄婦。樓頭楊柳，寂寞寒窗，愛情早不存在，那日子實在難熬。從前英國的那些芳草寡婦 (Grass Widow)，現在美國的那些事業寡婦 (Business Widow)，以及以前江西人到湖南去經商，而遺棄在本鄉的那些守活寡的女人，都應早日離婚改嫁。英國人到加拿大一帶去開拓，追求幸運，多少年不歸國，讓他們的老婆在英國老守着空房；美國人一年四季在外爲了事業奔走，讓他們的老婆在家長日孤寂無聊，專顧讀通俗小說，看有聲電影，以消磨歲月；至於中國的那些守活寡的人，不消說，自然更可憐了。

也許你要覺得奇怪，爲什麼這些女人不提出離婚，中國還有舊道德的縛束，在英美又有什麼顧慮呢？在外國，人言是不足畏的，不過她們還是有說不出的苦衷。

那說穿了也很簡單。她們深知離婚再嫁，結局還是一樣！不僅是一樣，也許還娶更壞！大家既以事業爲重，英國人株守在本鄉本土的，大都是些懦弱無能，專靠遺產吃飯的大少爺，有志向有作爲的人，都想到殖民地去。美國人只崇拜金錢，誰都免不了要去爲利奔走，

決不能老是留在家裏。所以卽令改嫁，嫁的還是一個「墾塘賈」，如果真的再嫁的是一個「弄潮兒」，那後來的生活，豈不更糟嗎？

王寶川在寒窗等了十八年，畢竟把薛仁貴等回來了，以一貧賤婦人，因此一躍而爲西涼王后，她若背棄丈夫而早另嫁了人的話，其結果豈不又會和朱買臣的老婆一樣嗎？這些故事儘管是傳說，但還是有它的真理存乎其間。所以她們明知應該改嫁，而她們寧肯不嫁，以冀遇到意外的幸運。

從前漢光武想把他的姐姐湖陽公主嫁給宋弘，聰明的宋弘，却不願離了他糟糠之妻，來做皇親國戚。現在許多人離掉他們的舊式老婆，來娶一個摩登女子，結局是不懂得不到服事，反而要倒她的奴隸，就和墮子吃黃蓮，受了苦說不出。人都愛新厭舊，其實是新不如故。

老實說，離婚是一回最不合算的事。我現在抄錄一段古代的誠實男子，在他已離了的老婆前面所述的口供爲證：

「上山采蕪蕪，下山逢故夫，長隨問故夫：新人復何如？」新人雖云好，不若故人姝：顏色類相似，手爪不相如。新人從門入，故人從閤去。新人工織縠，故人工織素：織縠日一匹，織素五丈餘；將縠來比素，新人不如故！」

## 女士乎先生乎

辛亥革命，推翻了清室，民國成立以後，一切滿清的制度風習，皆在打倒之列，於是男人的辮子剪掉了，女人的小腳放大了，鞠躬代替了叩頭，握手代替了作揖，以前稱呼老爺的人，現在都叫作先生了。

先生這一個名詞，雖說自古有之，並不是什麼舶來品，然而以前却從沒有這樣廣泛地用過，上自總統主席，下至庶民百姓，都可以稱爲先生，近年女權伸張，有時找不到適當的稱呼，而先生一辭，竟突破男性專有的界限，對於女性也可適用了。

發明這個用法的人，實在是聰明絕頂，可以夠得上稱爲一代的傑作，因爲古今中外，對於一個女子，你如果不知道她是已婚或未嫁，你實在沒有法子來稱呼她，英國人幾乎每句話的尾上，都愛帶上一個稱呼，但遇到上述這種時候，他們也只好什麼都不叫，中國女子，一向關在閨房里面，與外界少有接觸，所以沒有這種籠統稱呼的先例。興學以後，學校里有了女教師，用先生來稱呼她們，更是至當不移之理了。

先生既無性別，這兒還給了我們另外一種便利。那就是凡遇到一個陌生的人名，你如果不知道其人男是女，你也可以下請帖，稱之曰某某先生。

如大家所知道的，革命以後，中國的婦女是解放了，她們先從名字解放起，以前那些象

徵女性的名字，如什麼真哪、娟哪、慧哪、秀哪、珍哪、娥哪一類美麗的字眼，都被打倒了，代之而起的爲什麼傑哪、武哪、強哪、英哪等等雄糾糾的名字。遇到這些威武的人名，你如果不知其人，你怎也不會想到那名字的所有者，是一位嬌滴滴的女性。

名單內的怪名字很多，你一時要去調查它們的性別，實不容易，有時時間也不允許，解決這種困難的唯一的辦法，只有求助於先生，惟有先生，可以通行無阻，無往不利。

女性之採用男性的名字，在女子固然是一種解放的表示，在我個人的愚見，却頗以爲不然，我覺得這樣失掉了她特有的美點，失掉了女性的象徵，女性在生理上，性格上，舉止上，都與男子不同，這種不同是天生的，我們又何必強不同以爲同呢，與其不能徹底的相同合一，我們倒不如獨標一幟，反而各有千秋。

而且女性的名字，與金蓮小脚不同，它不是清太宗入關以後的產物，而是中國五千年文化的遺傳，這種遺傳各國都有，在歐美有希臘羅馬以來一直傳到現在的各種名字，女性的與男性的，有的意義雖同，而拼法各別，日本則大都用什麼子，以象徵女性。

名字是代表個人的，縱然不能全都代表各人的性格，至少也要能代表各人的性別。所以我認爲中國古來那些女性的名字，最足以代表溫柔的女性，因爲那些都是些美妙的字眼，決沒有一點不好的意思，或柔弱的表示。

其實女子求解放的途徑，並不在三字空名，應從實際下手，而且並不必把舊的一切都推

翻，舊的中間，不消說，還是有許多好的東西，值得我們保留的。

女子有一個美麗的名字，正可以配合她那如雲的華髮，如花的容貌，苗條的身體，綺麗的衣裳，女子既不願拋棄她這一切的美點，而素面男裝，若單採用一個男性的名字，豈不是破壞了她整個的美，反而使人感着不調和嗎？

但是取一個什麼名字，畢竟是女子的自由，正同她對於服裝一樣，她要怎樣就怎樣，甚至她要改着男裝，上馬殺賊，你也不能責備她是奇裝異服，有礙治安，所以我這兒還是少談為妙，言歸正傳，再談我們對於女性的稱呼罷。

我的主張是以先生稱呼女子的辦法，非到萬不得已時頂好不用，對於未婚的女子，稱為女士或小姐，對於已婚的女子，稱為夫人或太太，似屬正道，以教書授徒為業之女教師，其學生稱之為先生，自當別論，但外人不必都跟着她的學生來稱呼她。

然而在新加坡的華僑士女之間，却有一種流行病，對於一切已婚未婚的女子，都在她的少女時代的姓名之下，殿以先生，而相稱呼。有些女子，你明知道她已嫁，兒女成行，丈夫姓張或李，但你決不能叫她張太太或李夫人。那彷彿對她是一種侮辱，剝削了她的姓名權似的。

英國在上次歐戰以後，男子缺乏，現在老小姐遍地皆是，成為社會上一個極嚴重的問題，她們對於處女的光榮，實在嫌太多了，一種痛苦的聲音，常常從她們中間發出來！

「我願有一天我可以被呼爲某某太太呀。」

她們和中國的女子不同，只想早一點把她們的處女姓名拋棄，追隨另外一個男子的姓名。她們這種願望到死方休，遇到一個六十歲的老小姐，你對她說她仍然有機會結婚，她一定是喜溢眉表的。然而中國的小姐，却還沒有經歷過這種痛苦的時代；她們永遠不會厭倦聽人家用她的處女姓名來叫她，她永遠不會感到她處女姓名的可怕，她只覺得她處女姓名的可憐，既狂的青春，在她永遠值得懷念的，她那處女的姓名，正足以象徵她的少女時代，所以她願永遠被人呼爲小姐，那怕她已經成爲好幾個孩子的母親。上海馬路上的叫化子，遇到濃裝豔抹的奶奶們，連忙叫她幾聲小姐，銅板準會擲過來，如果遇到一位老小姐，和男先生在一起溜達，而被誤呼爲太太時，那叫化子在她怒目相視之中，決莫想得到她一個銅板，代替賞金的，常是一聲惡罵「你瞎了眼！」

在廣東頂安全的辦法，是叫她一聲大姑（意即大小姐）。卽算她二十年前已經是一位大嫂了，但她聽人叫她大姑，一定要笑臉相迎的。

在歐洲的情形，可就完全不同了，不管她是太太或是小姐，你叫她一聲馬丹，決不礙事。小姐被呼爲太太，是她們求之不得的。

說到馬丹，我想起最近一件事來了，在新加坡的一張中文報上，其畫報的說明，常是中英文並舉的，當某女校長率領學生去歡迎一個新來的團體時，以新加坡的向例，女校長絕對

用的是她處女的姓名，然而這次却苦了這位說明的英譯者，他知道她是某某人的太太，所以決不能在她的處女姓名上再冠以蜜斯字樣，又不能在那前面，加上一個蜜惜斯，後來他只好採用了一個法國字——馬丹。像這種在女子嫁後仍保留其處女姓名的，中國特有的辦法，而要直譯為英文，不消說，直截了當的辦法，就是用她丈夫的姓名，再冠以蜜惜斯字樣。但在新加坡這種中國女權伸張的地方，譯者却不敢冒昧拋棄那位校長的處女姓名。

但在現代中國，抹煞丈夫的姓名，正足以表示她的獨立性；再在她處女姓名之後殿上一個先生的字樣，於是乎她在社會上，便完全與男子平等了。

然而在不相識者看來，其為女士乎，抑為先生乎，固不得而知也。

## 文人的詞藻

儘管現在有許多前進份子，在提倡國語拉丁化，大衆化，通俗化，而我們筆下的白話，畢竟和口頭的白話不同。以方言來充實我們的國語，我當然不反對，行文時除非萬不得已時，不要掉書袋，我也贊成，只有取消漢字，而用羅馬字來代替這一點，我却不敢苟同。因為遠在我們以前，日本人已經這樣試驗過了，日本文的條件比我們的適合，尙且免不了一個失敗的結果，我們又何必多此一舉呢？

與其把「字」根本推翻，我以為倒不如在「文」上來想法改善。中文的文法實在太鬆弛，接續的介係詞太少，狀詞也嫌不夠，這些地方，研究語文的人，正可多多致力補充改善。國語是民族的遺產，豈可全般廢棄。我們五千年的文化，就存在這些漢字上呢。

漢字雖不能把全國各地的每個土音都寫出來，但口語所不能表達的，漢字却可以爲我們傳出，而且文字既簡直，意義又明白。因爲這個關係，使得至今的公文，電報，甚至報紙，還保持着文言，無法改用白話。試想「等因奉此」一辭，多麼簡鍊，多麼清楚，你能把這意思用簡明的白話寫出來嗎？

如果你用「電悉即歸」四個字，來代替「已經接到你的電報了，我馬上就回來，」也至少可以省下不少的電費。在報頭上登出「我軍大捷」四個大字，多麼惹人注目，若用「我們

的軍隊，打了一個大勝仗，」即令能登同樣大號的字，所收的效果已經差多了。

白話文中換雜必要的一點文言，實在是有利無害的，而且我們也沒有辦法把它完全革除。那些詞藻的地位，已經在中文當中（不問文言或白話），根深蒂固了。就如上面提到的「大捷」雖則有「大勝仗」可以代替，「大捷」一辭，我們就在白話文中，也還是不能不用。還有「敏捷」，也不能完全用「很快」來代替，說某人「辦事敏捷」所包含的意義是精明強幹，處理事情時不是優柔寡斷，而能立斷立行，所以比說「做事很快」，要好多了。

不過這些成語——即是我這里說的詞藻，第一要用的得當，才能發揮它們的效果，否則反而會惹起誤解，至少也會使我們的文義含糊，有時甚至要鬧成笑話。

記得從前有一位對國語頗有研究的華僑回國來，在一次演講席上，他對聽衆表示他講得不好，很自謙地說他是「對牛彈琴」，後來他想到大家都是同志，所以他說，「我們都是一邱之貉，想大家也不會見笑的。」

當時的聽衆即令沒有笑出來，我想現在你看了一定要大笑的。這正是我在本文上想要討論的問題，所以我不想就是這樣一笑了之。而且我還想勸你不要笑。有些僑生的中國人，甚至家庭裏都是說的外國話，祖國的熟人去了，他可以叫他父親，說：「你的老鄉來了」，彷彿和他沒有關係似的。他們能夠說國語，已經難能可貴，偶然說錯一兩句話，又有什麼可笑呢？

我勸你不要笑的原因，並不完全是因為他們說錯，情有可原，而是因為在我們現在的文壇上，犯着這種毛病的人正多着呢？

早兩天我隨手翻閱一本新到的雜誌，一本內地最好的純文藝雜誌，看到一篇創作的小說，因為題名很動人，所以我就一口氣把它讀完了。故事是說中國的留德學生中，有兩對青年男女，鬧着三角或四角的戀愛，終至正式結了婚的人，蜜月沒有度成，倒讓新郎和另外一位小姐，去度了一場蜜月。作者的詞藻很豐富，辭句很奇特，有許多我確是第一次才見到的，深知讀者之中，不乏博識之士，特抄出幾個來，以徵正解：——有錢有面，鬢映衣香，極一時的漪瀾，劇中讀白，幸福之祝道罷，一撮綺夢，光芒訴出英姿，婚後處居，崇高的理想，莫斯科的情映，什麼時候動程，往心似的，似乎成了語餓，彼在一起聊天，間適着車外的景緻，心境流飛在夜色中，點滴履痕總是潮汐的源頭，撥轉心思的舵筏，斟一杯開水和送吞下，這些聲音鑽入喉頭，穿着晨禮，忘記了剛才的微瘡，時間一秒秒遞延，她駭怕，沖淡了匿映，兩個黑映……

由其中的「鬢映」，「倩映」，「匿映」，「黑映」，歸納出來，作者用的「映」字，應該是我們普通說的「影」字。「讀白」應當是「獨白」，「處居」應當是「居處」，我們只說「啟程」不說「動程」，要動只能動身，蓋身可動而程不可動也。別人的聲音，只能鑽入我們的耳朵，怎樣可以鑽入喉頭，尚待科學家來研究。「語餓」應作「識語」，「聊天」

普通作「撩天」，「駭怕」作「害怕」，中文的筆路楷禮，是說破衣，晨衣未破，何必說「褻」？「閒適」是狀詞，一般不作動詞用。所謂「夢延」和「任性」，我只好謹謝不敏猜不出到底是什麼意思。

你說作者是善於創造新辭嗎？他又用了許多古文的辭句，例如「杌隉不安」，「娉娉多姿」，「高冠玄服」，「旖旎風光」，都很不錯。也許是因為他太注意詞藻了，所以終至露出馬腳來，而鬧了和那位華僑同樣的笑話。

他說故事中一個女孩子的身體健全活潑，用了「豐鑠」兩個字來形容，殊不知這是專用於老人的。他不說「延期」，而說「愆期」，以「約期而失信」的意思，作為「遲延」用了。又說「從飯後挨到子夜，躋過了幾度星光隕越」，那位小姐如何攀登上天，而幾次經過星光的顛墜，我們不得而知，我們只曉得普通在寫信上常用的「隕越」二字，是指「過失」或「不勝任」的意思。但歷卷之作，應該算那篇小說結尾上一封信了。那信是作為那位新娘由柏林寫給他在莫斯科的丈夫的。信上說：「早些回來吧，我每天在倚闥等候着你呢。」我不曉得她丈夫回來，是不是真願叫她一聲老娘呀。

在這樣一篇短短的小說之中，竟有這麼多的錯誤，也許你要覺得奇怪吧。其實這並不是特殊的現象，你只消把現今一般的文學作品，略略翻閱一下，便可發見類似的奇文不少，而且俯拾即是，用不着你去吹毛求疵。

也許你要覺得這是青年作家所免不了的，不妨予以寬容，現在我這樣寫出來，未免有些多事。不過這現象並不是發生於一兩個無名的作家身上，而是很普遍地在現代中國文壇上流行着，影響所及，不堪設想。所以我感到非早日加以矯正不可，若讓它以訛傳訛，將來到了我們的下一代，便將沒有人能知其原意了。

近來在某雜誌上，有人發表了一篇連載的小說，題名為「霜葉紅似二月花」。以作者的赫赫聲名及其槃槃才氣，在下本不敢懷疑他用字有什麼不妥之處，不過小時候讀過的古人詩句，並未完全忘記，口頭上只有「霜葉紅於二月花」一句古詩，今人若把「於」字改成「如」字，已經在意思上差多了。我們的作家竟將它再進一步地改為「似」字，使一句詩中，一連用了三個仄聲字，弄得佶屈聱牙，完全不合平仄了。

我們寫散文，雖不必要像寫詩一樣地格律謹嚴，但節奏還是需要講求的。文章要有節奏之美，讀來始覺順口，夠得上稱流利。現在許多作家，把文字中音樂的成分完全拋却了，結果寫出來的文章，噪音滿紙，毫無美感。若再加上許多誤用的辭句，使意義也含糊不明，那還怎樣可以叫作文學作品呢？

白話文中既免不了要借用古文的詞藻，我們實有把它研究選擇的必要。若不加思考，信手拈來，嵌入文字中去，實未免遺誤蒼生。

當今的許多文人，只知一味輕視國故，等到自己動起筆來，便感到詞藻的不足，而要拚

命地搜索枯腸，或向故紙堆中去乞援，結果弄得張冠李戴，牛頭不對馬嘴，誤人誤己，使得中國的新文學，蒙上了一重暗影，遮斷着光明的前途。愛護新文學的人，實在不能再坐視不顧了，我希望他們能起來，一面充實自己的修養，一面以春秋之筆，來清除一下這些障礙，以便使我們的白話文健全起來，而成爲表現新文學的健全有力的工具。

## 紀念王禮錫

禮錫死了。是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晨以黃膽病死於洛陽的。這噩耗我是在二十八日的黃昏才得到的，因為嘉定本地沒有報，我們都是看的重慶報，用航郵寄來，所以過了兩天。當時德蘇剛發表互不侵略公約，眼看着世界形勢即將大變，每當郵機班期一到，我們都眼巴巴的等着報看。那天的報來得比較早，我們還沒有點燈，大家坐在院子裏看。我正集中注意在看國際新聞，琴如在旁忽地叫出來：「呀，王禮錫死了！」我不相信，登時搶過那張報來讀那段消息。但那報道說的很確實，令人無可懷疑。我們只好拋開了報紙，來默想這物化的故人。

一時大家只有輕聲歎息，誰也沒有想到像禮錫那樣一個健壯的人，會一下子就死去的。他的死確值得我們痛惜，因而想到人生的脆薄，死的魔手，隨時隨地都可以把我們生命攫去，使我們再無法完成我們的志願；人生這種注定的悲運，也是值得我們歎息的。

人類最後這種共同的運命，雖可歎息，如果是因衰老而死，也是意料中事，不用特別哀痛，惟有一個人正當有為之年，懷着壯志，未酬而死，確實令人悲傷。所以禮錫之死，聞者莫不哀悼，同時感到我們的責任都重了許多，因為他遺下了未成的壯志，都有待於未死者來完成，不到民族解放成功，我們是無以慰其英靈的。

我與禮錫相識，已經有十餘年的歷史了。那時我剛從海外歸來，借居上海洋場，以鬻文爲活，而禮錫則正主神州國光社編譯所事。國光社原是一個專出版中國藝術書籍的店家，自從禮錫進去以後，大事刷新，不僅大出其新學書，而且都是些帶有革命性的。民國十六年的革命高潮雖已過去，他還堅苦奮鬥地在那裏以高價購買新經濟及新文學的稿件，大批地送給全國的青年去讀。他主編的讀書雜誌，也成爲一個學術論戰的大本營，每期都是一二十萬言的巨冊。

美國的辛克萊，那時候雜誌上，雖已有人提到他的名字，正式的著作，第一次介紹於國人的，要算我所譯的詩劇地獄了。因爲我是最初介紹其作品過來的人，又加以我當時和辛氏時有函札往還，所以禮錫就把我認爲是辛克萊的研究者。我譯了一部分辛克萊作的百分之百給他看，他馬上要我交國光社出版，並先付了一百元的稿費。他還很誠意地對我說：

「我希望你成爲一個中國的辛克萊！」

這一點我是很有負於他的，我不僅未成爲辛克萊的信徒，在中國做成一個以文字去宣傳的鬥士，甚至連辛氏的作品，都只譯了兩部半，而且重要的作品如屠場等，都是後來由郭沫若諸人去譯成中文的。

禮錫有志獻身於革命文學，我在初認識他的時候已充分看出來了。後來他到倫敦，所交游的大多數是一些左翼份子和革命志士。倫敦左翼讀書俱樂部的創辦人高朗之，原係猶太種

較一般保守性的英國人完全不同，別人不敢冒險出版的書，他都大膽地收印，所以在英國出版界造成一種特殊的地位，再加之有鑼鼓打得最響的拉斯基教授之流做他的台柱，使俱樂部會員達到四五萬人。禮錫固不待言，連我這個平素對於政治少有興味的人，也名列會員了。禮錫與高朗之過從頗密，因有找禮錫寫現代中國一書之約，禮錫在倫敦幾乎花了一年工夫來對付這書，可惜後來不知爲什麼發生問題，遲遲至今尙未出版，實在是一件遺憾的事。

禮錫長於舊詩，出國前曾出版市聲草，分贈各友人，以作留別紀念。精裝一冊，典雅可愛。書中有一部分爲風懷之作，專寫其與小鹿的戀愛經過，讀之令人豔羨不置。他對於舊詩，確是用過一番苦工夫的。據他自己說，他曾把全唐詩通讀過一遍。但他作詩，並不落前人窠臼，我只要讀他新近出版在海外所寫的去國草一卷，便可以看得出來。其中幾篇類似古風的長詩，其奔放不羈，運用活文字，實較黃仲則之流，有過之而無不及。他嘗對我說，寫舊詩雖不合時宜，但有時亦如大烟鬼的烟癮發作，輒不禁要謝幾句。其實這也未免矯枉過正，現在尙在新舊文字的過渡時代，而且新體詩無論在形式上，在文字上，都未能形成一種格式，禮錫以舊皮囊裝新酒，形式雖舊得一點，可是內容完全新的，而且他也曾加了許多白話進去，不正是這過渡時代的一種反映嗎？禮錫舊詩中有法西，有卮字旗，有紅塲，有列雷墓，有士多，士丹和的士，豈非新時代的特產？他自己雖尙嫌不夠，而我們却已感到他詩文中的政治色彩非常濃厚了。

禮錫出國之初，我正在上海編新中華雜誌，所以他常有游歐觀感寄我，後來我們蒐集攙來，又爲他出版了海外雜筆及海外二筆兩卷，內容新鮮，文字生動，與從來的歐游印象記兩樣，博得讀者不少讚美。他原定坐雜筆，二筆一直寫到無數筆，可惜後來他忙於政治活動及寫現代中國一書，簡直無暇來寫雜文了。

當他在寫海外雜筆的時候，我正新游北平回滬，在新中華上逐期用筆名發表北平夜話，雜誌寄到倫敦，首先被他看上，遙遙地從海外寫信來問我味橄是不是他的熟人，夜話生動可喜。我得到了這種鼓勵以後，才努力地寫小品文，北平夜話既印成了單行本，詹詹集也就跟着出版。到我出國赴歐爲止，第三卷的流外集，也就早已問世了。

我赴倫敦既在禮錫之後，所以他便自然地成爲我的嚮導者，我還在巴黎的時候，他就爲我在倫敦的西北住宅區，租好了房子，記得那天黃昏時，我獨自從車站僱了汽車，馳赴寓所，房東太太出來只問我一句話，看我是不是從巴黎來的，便馬上叫汽車夫把我的行李搬上樓去，我也就坐原車到上公園路五十號找到了禮錫，小鹿和熊式一夫婦。當夜他們正有一個會，到有陳真如和其他許多人，我這不速之客，自然也只好列席旁聽，直到夜半才由蔣重璽送我離席歸寓，第二天侵晨禮錫就來邀我去他家早點，並爲我籌辦一切居家事宜。

我在國內雖與禮錫早成文字之交，然而當時各人都有職務在身，見面的機會畢竟不多，直到我步塵游歐，比隣而居，加之大家都很閒適，時間自由，所以得以朝夕過從，彼此非常

親密起來。不僅常結伴游覽倫敦各處名勝，還曾同游日內瓦。說到游日內瓦，我想起一個笑話來了。我們從倫敦出發之先，原已將車到日內瓦站的時間問明白了的，而且大家都記得很清楚，生怕對於這個初去的地方到站不曉得下車。同游者除禮錫，小鹿和我之外，尚有有名的話匣子潘介泉，所以一路說說笑笑，一點也不感着寂寞，不覺已是過午多時了。車子停過許多陌生的地方，大家覺得離目的地尚遠，也無心去留意那些沿途的驛站，只管繼續談話。我則貪看風景，常朝窗口坐着，忽然車子停下來，一看是一個很大的車站我從窗裏分明看見一塊牌子，寫着兩個洋字，前一個確是日內瓦，後面一個不認識，我便回頭叫起來：

「到日內瓦了！」

他們大家都很鎮靜，不動聲色地看看手腕上的錶，禮錫回答說：「還沒有到啊，還差一個鐘頭呢！」

我說明我已看到車站上的牌子，上面寫着日內瓦的字樣。「我們都沒有看見，」介泉很有自信似地說，「即令車站上寫有日內瓦的字樣，我們也不下車，我們相信錶！」

介泉這種主張，當然並不是毫無理由，因為在歐洲，火車出發和到的時間，差不多都很準確，至於站名有時也很混亂，常用以指示方向（在日內瓦的街上，路牌上都寫得有巴黎等等外國地名），或冠以分別站口（如上海南站與上海北站之類），站名前冠有日內瓦字樣，當然也不一定準是日內瓦車站。

他們既要相信時間，不肯下車，我也當然只好服從大家。車子停着老是不走，而車口忽然閃進一個人來向我們叫道：「你們爲什麼還不下車呢？」一看是日內瓦國際勞工局的包華國，他已駕了一部車子來接我們了。

這時大家才倉皇地收拾細軟下車，至於對時間那個疑團，經來接者加以說明後，也就恍然冰釋了。原來日內瓦的時間，是較倫敦巴黎的要提早一個鐘頭呢。

這兒使我記起了禮錫從前在一篇文章上，引用過的韓非子上的一个故事。從前有人在家量好自己的鞋樣去買鞋子，走到鞋店裏發見自己的鞋樣沒有帶來，如是竟不敢依照自己的腳去買鞋，他的理由是「甯信度也」。

我們這次游日內瓦，分明已到車站，而禮錫他們見時間未到，竟不肯下車，蓋甯信時間也。不幸時間有時也會遭遇意外的變化，猶如度量衡之有出入一般，因爲這些都是人類所製造，用以測量大自然的，決非大自然本身的法則，我們如認人爲事物，爲至定不移的真理，有時，就不免要鬧笑話了，因爲在車站上，鬧了這個笑話，反而增加了此游的色彩，至今對於那次的游伴印象特深，後來游亞爾卜斯的山，與緞尤異常濃厚。

禮錫以詩人的天稟，遇天下名山大川，無不流連忘返，我也是一個最好游的人，所以常欲與禮錫結伴循陸路東歸，俾可遍歷中東歐及亞洲各國，但禮錫他們年年說要歸國，老是遲遲其行，反而我倒比他們先離開歐洲走了。可是他們畢竟比我先踏上國土，因爲我走到新加

坡就被友人留住在那裏辦報，一住就是七個月，禮錫他們乘法國第一號大郵船亞拉米斯回來，經過新加坡時，我們還作了半日的歡聚，誰料從此一別，竟無再見之緣，死別吞聲，使無常的人世，平地添了一重暗影。

我在二十八年四月回到重慶，滿以為可以見到禮錫夫婦，豈料離衷，不意我匆匆過渝他往，後來我在綦江東溪鎮，在報上讀到禮錫被推為作家戰地訪問團的團長，率領團員十四人赴山西前線，實地視察戰地情形，以便回來寫成報告給後方的同胞看。他那種勇氣和刻苦的精神，使我非常佩服，我既因事不能附驥前往，只得熱心地期待着他們早日平安地歸來，好給我們一些難得的戰地寫照。不幸天忌斯文，使禮錫竟未能酬其壯志，中道而死，實在是文藝界的大損失。

禮錫對於文學，是抱的世界主義，不願為一地方，一國土所局限，而且他是以文字宣傳為己任的，所以他寫的東西，常是政治色彩，濃於文學趣味。因此他的交游，也非常廣，搖筆桿子的文人，固多相識，就是一些善於發通電的政客，亦厚交情。他對朋友，尤其是對於在急難中的朋友，具有解衣推食的美德，無不盡力幫助。他游歐的費用，有時大半靠賣稿子，但他甚至有次還寫了一篇文章寄回來，要我將那稿費送給在獄中的一個朋友，可見他雖流亡在海外，仍不能忘記在難中的人，所以我相信禮錫的死，在我們單是以文字相交的，固已感到哀悼，對於他另一部分息息相關的朋友，一定更要悲痛呢。

## 蠟 燭

避寇西來，許多物質上的享受都無從獲得，而在日常生活中最感不便的，莫過於水火兩項。在上海漢口一帶，我們從來沒有爲得水的事情，煩惱過一分鐘，家庭裏的主婦們，對於水在生活上的重要性，幾乎完全忘記了。她們把水看得最不值錢，洗起衣裳來，常是一大盆的清水，隨便就傾掉了，甚至洗一個臉，都得上三盆水。她們決不相信自來水有枯竭的時候，只消把自來水龍頭扭開，便有一大洋的水供她使用。然而一到內地來，情形却完全不同了。水早已成爲我們生活上的一大威脅，你找人從大門外面的公井裏挑一担水來，都要一兩塊錢。重慶是一座山城，一般人又愛吃河水，所以一挑河水索價四五十元，他們還不願意挑。一個挑水夫每月的收入，常比一個大學教授好得多。挑水和砍柴，原是最賤的職業，現今在收入上却成爲士君子望塵莫及了。

水既如此艱貴，水亦同樣難得。伙食在小縣鎮大都燒柴，而薪柴之貴却是我們從前做夢也沒有想到的。我現在一個小家庭住在樂山每月要燒上幾百元的柴，比從前燒電，燒瓦斯，燒煤，什麼都要貴得多，而且極不方便，除了燒飯的時候以外，一天總是沒有熱水的。

不過我個人最感不適的，倒不是灶中的柴火，而是案前的燈火。我是不下廚的，但離不了書案。日間要到外面去作事，個人的事業，全仗一盞明燈。我的文章，大都是在燈下寫成

的。我最愛在夜間讀書作文，因為那時萬賴俱寂，外面既沒有朋友來訪，家裏孩子們又都睡了，我獨自關在斗室中，讀書便如與古人對談，而得置身書中，上下其議論，撰稿也能聚精會神，有所思想，就像大江東去，奔流入海；不受一點阻撓。二十年來，我只覺得燈下的可愛，而未嘗感到一點黑暗的痛苦。入川以來，燈火已不成其為一個可愛的伴侶，而化成無數陰森的暗影，充滿了室內。同時，追求光明，却成為我們不斷努力的任務了。

在內地各種燈火之中，我最愛蠟燭。它的好處，是不勝枚舉的，以前我還沒有發現，直到試過各種各樣的燈火之後，才完全心悅誠服了。電燈雖素來獲得一般人的信仰，可是到了內地，却完全喪失了它過去的光榮。這一帶的電燈的光是黃的，一百燭光的泡子裝上去，發出來的光還不及一盞火油燈。街上的電燈，更是虛有其名，簡直連走路都看不見。不過說句公平的話，它也並不是永遠暗淡的，如果你每天吃過晚飯就上牀去睡，一直睡到半夜十二點鐘的光景起來，那末，電燈還是可以發出充分的光來，照明你的居室，讓你可以讀書作事的。可惜人們白日都要早起，或甚至要跑警報，不能安睡，如果將就電燈，便損失了睡眠。還有在城市被轟炸之後，電表缺乏，新房子要裝電燈也無從裝起。所以電燈在此早已不能算是家常可靠的燈火了。

煤油原是在沒有電燈的地方，用得最廣的，可是因為不是土產，戰爭爆發以後交通不便，早已絕跡。我在此地自然也用不着再提到煤油燈了。

除了電燈和煤油燈之外最普遍的就只有植物油燈了。植物油的名詞雖新，實物却是很古就有了。用菜子打油，以供夜間燈火之用，是很老的辦法，無論什麼窮鄉僻壤，人跡所到之處，都是用這種油點燈。現在所異於往昔的地方，只是多添了幾盞新式的燈罷了。

新發明的植物油燈，是模仿從前那種煤油燈的樣子，有玻璃燈罩的。每天擦燈罩，剪燈芯，上油等工作，實在夠麻煩了，還加上油價的高漲，每夜起碼點半斤油，這筆開支也就可觀。我在半年以前，已經認為得不償失，一盞植物油燈，只好擱起不用了。

植物油燈雖是拋棄了，植物油却還是不能不用。盛在陶器的燈盞內點來，正所謂一燈如豆。這種燈的缺點，當然是不夠亮，不過我最討厭的，還是它的不乾淨。燈盞內老是浸滿了油，常要弄污你的書，尤其是信紙。端起來極不方便，風來固然是一吹便熄，油多時也容易盪落燈芯，使你登時受到黑暗的包圍。你若是一手端燈，一手作事，你準會把油傾出來，染污你的衣物的。

洋車夫所用的玻璃燈，因為它可以抵禦風雨，有利於夜間外出，所以現在也走進了士子之家，甚至有時還登上了文人的書案。如果它的光能夠更大一點，再有一個相當高的座子，我相信一定有許多人會重用它的。

在電燈不亮，煤油缺乏，而這種種植物油燈又都令人不滿意的時候，蠟燭便跑來營救。只有蠟燭，隨時都可以給你以光明，它不用燈盞，不需燈油，也不要燈芯，只消一根火柴把

它點燃，便萬事皆備。家裏備幾枝僧帽牌的蠟燭，隨便放在那里既不占地方，又永遠不壞，要用時一點便着，不用時吹熄，既乾淨，又方便。

蠟燭常使我聯想到西洋的新嫁娘，潔白的一身，隨時都有一種新鮮的氣象。西洋人那怕在今日，最高貴的宴會，還是點燭。試想一間堂皇的宮室，點上幾百枝蠟燭，光明如同白晝，炫耀奪目，美麗固不待言，那種空氣的莊嚴，也不是幾盞大電燈所能及。就是在聖誕節的夜裏，教堂中舉行祝典，每個少女手持一枝蠟燭，登壇歌頌的時候，那光景也就夠美了。

唐詩中說「蠟燭有心還惜別，替人垂淚到天明」，又說「蠟炬成灰淚始乾」，是把蠟燭視爲一個多情的人。其實這種兒女氣，不過是蠟燭的閒情逸致，並不是它的壯志本懷。如果我們認爲蠟燭，只是賈寶玉一般的多情種子，而無大作爲的人，那就未免屈辱了它。蠟燭的替人流淚，就好像拜倫的風流自賞，我們不可專讀拜倫的情詩而忘記他那哀希臘的篇什。拜倫的多情並沒有使他老於溫柔鄉中，他還是參加了希臘的爲謀獨立的戰事。拜倫的偉大在此，而蠟燭的偉大，却在它發燬自身而給人以光明。當此舉世滔滔，但知利己的時代，蠟燭有心，竟能殺身成仁，完全爲別人的福利而犧牲，這一點實在值得我們讚揚呢。

## 壓線餘談

函電交馳，好容易才把我們這位新從湖南因公晉京的朋友老朱找到了。那是在昨天傍晚的時候，他挾着他那大的公事包，走到我的辦公室來。一見面，我就不客氣地問：

「老兄到底到那裏去了？簡直找不到人！上禮拜等你同到南岸去，你約好了也不來。」他於是向我訴說了一陣他近日怎樣忙碌，又去過青木關來。最後還驕傲地說：

「校長交給我辦的大小二十件事情，我都替他辦好了！現在算是可以休息幾天了。」我對他的辦事才幹，不免要讚揚幾句。回頭想到他把事情辦完，便可休息幾天，陪愛人去玩耍，找朋友來撩天，而我呢？不免顧影自憐。他們教書的人，有寒假，有暑假，而我現在却既無晝，又無夜，日裏要編，晚上要輯，整個的時間都賣了。天長地久有時盡，工作綿綿無盡時！老是做不完的，而且做的許多事情，實在都不相干。徒然白白地糟蹋時間，浪費精力。把我自己想做的，許多有價值的工作，倒擱起了。

老朱當然很同情我，他竭力勸我仍舊回到大學裏去教書。他說他們可以設法出一萬元的路費，要我回湖南去。我當然很感激他的好意，不過要離開陪都，事實上還是有不少的困難。

「跑來跑去，總不外是爲人作嫁，又何必僕僕征途，自尋苦吃？我以後要動，除非是去

做自己的事業。」我終於把懷抱說出來了。

「對呀！我很有同感！老實說，湖南我也住厭了。教書還好一點，尤其是行政上的事真夠受！一天到晚，做些不相干的事，到底有什麼意思呢？」老朱也感慨地說。

「所以我主張自己經營一點事業，不要再做人家的僱員。」

老朱只管獨自在想事，並沒有聽我說什麼。現在他又開口了：

「我昨天在南岸辦好最後一件事回來，在路上竟想起一個故事：——從前闖人家當僱班子在家裏演戲，有貴賓來，作興請他點戲。有一位客人，對舊戲完全外行；他竟應主人之請，點了一齣：「關公大戰尉遲公」。戲班子的人從來沒有學過這齣戲，但是既被點，不能不演，於是兩位演員扮好關公和尉遲公全幅武裝上臺去。關公首先把青龍偃月刀殺將過來，尉遲公舉槍按住，唱道：「我在唐朝你在漢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」關公應聲喝道：「拿了人家的錢，吃了人家的飯，管你相干不相干！」唱畢，便殺過來，兩人大戰一場。主客盡歡而散……」。

「世界本來是一個舞臺，我們誰不是在演戲呢？」我歎息地說了一聲，室中一時都沉默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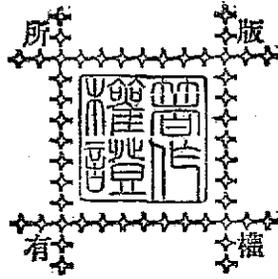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三十三年一月發行  
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再版

巴山隨筆 (全一冊)

◎

定價 國幣 二元

(郵運匯費另加)



著者 味 橄

發行人 姚 楫  
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

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 
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

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

(一三五四) (滬印)

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安圖字第一二七〇號



3  
-2

(13154)